

春秋公羊傳疑義研究--（隱桓篇）

摘 要

《論語》是弟子集錄孔子之言，《春秋》則是孔子親筆的著作，《史記·孔子世家》說：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故要研究孔子的思想，便不能不對《春秋》有一番了解。而解釋《春秋》的有三家，即《公羊》《穀梁》和《左傳》。其中《公羊》為齊學，《穀梁》為魯學，這兩家純說經義，相同之處很多，和《左傳》偏重記錄史事者不同，而形成了差異性很大的兩種解經派別。故研究《春秋》，又不得不先對他們作一番探討。漢初，講《春秋》者以《公羊》為盛，自胡毋生和董仲舒發始，而至後漢何休為公羊家說作一次統整，寫成了一部《公羊傳解詁》，但其中多異議可怪之論，有許多義理的發揮，並非《公羊》傳義所有。且不論注家背離傳義，若克就《公羊》傳文而言，《公羊》解經也是有疑義之處甚多，很難說是符合孔子寫作《春秋》的原意。本文的研究，便是將對《公羊》一些誤釋經義的地方，進行析論，依據相關文獻的互證，提出合理的義理判斷。透過對這些疑義的析論，或可以更接近《春秋》經文的本義，更可以把握孔子學說的原貌。

本文寫作，是依《春秋》經文的次序，在《公羊》傳文解釋經義有疑滯之處，便參酌眾家之說，進行論述，主要是以綜合經文文義為準，至於史事，若無確實反證，大致上是以《左傳》的記載為主。如此逐條分別考釋，期對於《春秋》文辭義理，能有適當的折衷。

春秋公羊傳疑義研究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傳：「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而立之。隱於是焉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五點疑義：一、認爲王是指文王。二、認爲刪即位之文是孔子新意。三、桓貴隱卑的解釋不清楚。四、「立子以貴不以長」之說和事實不符。五、說隱公之事，意不雅馴。

一、《春秋》書王，是舊史常文，這從《左傳》西狩獲麟之後、所續的經文也書春王而可知。傳說王是指文王，文王爲西伯，孔子說他：「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並未統一天下，是故指文王爲大一統，文義不確。據《左傳》說：「春王周正月。」杜預注：

言周以別夏殷。

王指周王，正是顯示大一統。顧炎武《日知錄》：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正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為正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

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為聖人新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集釋卷4頁7）

故經書王的涵義，應該以《左傳》的解說為得實。

二、經不書即位，傳說隱公實行即位之禮，至孔子作《春秋》時始刪之，以成其讓國之意。徐彥疏：

今元年言正月者，公時實行即位之禮，故見之。然則公意讓而行即位者，厭民臣之心故也。

隱公既然有讓國之心，又必須行即位之禮，那麼即位之禮便是一代的王制，如何休注：

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於正始。

又說：

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

既然即位是王制，而孔子竟然刪之，只爲了要賢隱公，是孔子不惜扭曲朝廷的典禮，以寄寓自己的理念，以此揆諸事理，知其必有不然。況且據傳之義，桓貴隱卑，桓公本應嗣位，則隱公之即位便是篡立，難道魯國民臣都仰望這位不應立者以自厭其心？而孔子又是假於篡立者以明能讓國，是孔子又不惜扭曲實事，以寄寓自己的理念，以此揆諸事理，也是知其必有不然。

又莊、閔、僖三公都不書即位，傳說：「《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因爲前君薨不書地，故知是被弑。今惠公薨在《春秋》之前，不知書地或不書地，如此，則何以分別隱公不書即位是欲讓國、或是繼弑君呢？故知傳解仍不弘通。據《左傳》說：

不書即位，攝也。

隱公雖長，但惠公已經立桓公爲太子，惠公薨時，太子猶少，

故隱公攝立以輔之，以追成先君之志。既攝立，自不行即位之禮。魯史不書即位，孔子因之，自無即位之文。莊、閔、僖三公不書即位，義也如此，此當於各文下說之。

三、傳說「桓貴隱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據何休說，夫人左右媵姪娣的身分，貴賤分明，則所生之子身分貴賤也自無可疑，何以說尊卑也微？徐彥疏：

古者一娶九女，一嫡二媵分為左右，尊卑權寵灼然，則朝廷之上，理應悉知。今此傳云國人不知，明是國內凡人也。

公子貴賤，那有朝廷之人都知道，而國內之人都不知道之理？況且桓貴隱卑，諸大夫又何惡於桓，而必捨貴立賤呢？難道魯大夫都是好亂犯上麼？這又是理有難通者。傳對於惠公和隱、桓之間，立嗣和居攝的脈絡並不清楚，故說義便十分迂曲晦澀，這在下文將再作說明。

四、傳說「立子以貴不以長」也非事實。文公十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傳說：

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獲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獲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獲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

據此，傳也是以立子以長為義，而不是以貴，同於《左傳》無嫡則貴同立長之說，而和前文自相矛盾。若是以貴不以長，據何休注：

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

適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据見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

如此，則晉妃齊妃兩人不論地位如何，必有貴賤之別，其子必有先後之位，不得同爲貴可知，豈能說貴則皆貴矣？陳立《公羊義疏》解釋說：

邾婁元妃卒後，復娶于晉，衰世諸侯不能如禮也。獲且元妃所生，則獲且適子之位已正，晉人欲以庶奪嫡，邾婁人不敢以嫡庶名分卻之，故曰貴則皆貴也。

這解釋也不合傳義，《公羊》家之說每和《左傳》立異，獲且爲元妃子，接菑是晉姬子，這是左氏義。而傳說以手指作比喻，「則接菑也四，獲且也六。」何休注：「言具不得天之正性也。」一爲駢拇，一爲枝指，則兩人都是庶出可知，本和《左傳》不同。再者嫡庶的名分已定，獲且若爲嫡子，理當嗣立，邾婁人有何不敢明說，而必迂曲說獲且爲長呢？

據魯國若不是嫡子嗣位時，常立庶長。如莊公夫人哀姜無子，其娣叔姜生閔公。而般爲孟女所生，是庶出，但般長閔公幼。依《公羊》說，是閔公貴而般賤，閔公理應嗣立。但當莊公問嗣於季子時，季子說：「般也存，君何憂焉？」反而遺漏身貴的閔公，是季子仍以般爲長當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說：

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娣之子？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曰：

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

可知無嫡子時，年長者應嗣立。今隱公年長，本應嗣立，但是惠公則愛桓公，立為太子，則桓公理應嗣位，只因年紀尚少，故隱公要追成父志，居攝以奉之。傳不知這段史實，因此對於隱桓貴賤及立嗣之法，便講不明白。

五、傳說隱公之意也不雅馴，隱公既不正而辭立，於義已足，又何必意想桓公不能得立，甚至又意想桓公雖得立、而諸大夫不能相之，而權且自立。此則未免太過早慮，又太不必慮，隱公若是賢者，不應如此。

據《左傳》所記載：惠公沒有嫡子，而隱公為長庶。宋仲子初生時，手上有文說：為魯夫人。故惠公又取娶仲子，仲子生桓公，惠公立以為太子，《左傳》隱公元年：

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

可知惠公時已立桓公為太子。惠公薨，太子尚少，故隱公攝立而奉之，以成父志。杜預注：

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帥國人奉之。

則認為隱公立桓公為太子，顯然和左氏之說不合。桓公少，隱公攝立，要待桓公年長後還政，但不能妥善處置，以至衍生出桓公篡弑之禍，所謂禍變之端，由辯之不早辯也，高士奇《左傳記事本末》說：

使隱能如周公輔成王故事，抱負以臨群臣、聽國政，即不然，令桓毓質深宮，己則身都魯相，而代之經理。其發號施令，入告王朝，通問臨國，一稱桓君，而已無與焉，則名分定，而已之心跡亦明。雖有百奸人，烏能離開于其間哉？不此之圖，而奄然立乎其位，國之人皆指而目之曰：此魯君也；其盟擄伐之所至，群指而目之曰：此魯君也。其于瓜李之嫌謂何矣？且隱始年，桓尚幼，

及子翬請殺之時，桓已十餘歲矣，猶不反國，而歸之藉口「少故」。菟裘雖營，何以解于桓公之疑？而亦何以杜羽父之譖哉？若隱者，讓則有之，而謂其能絕遠嫌疑以為讓，則未也。（頁 52）

高氏論隱桓的禍端，頗為明晰。《左傳》根本不會稱讚隱公為賢君，杜預說他是讓國之賢君，猶是牽連於公、穀之說。

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

傳：「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為稱字？褒之也。曷為褒之？為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眾矣，曷為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者而褒之。此其為可褒奈何？漸進也。昧者何？地期也。」

案、「及」和「會」兩字的文義不同，及是連接詞，會是動詞。經文書魯和諸侯盟時用及字，如此文。書相會時用會字，如二年公會戎于潛。若是行會禮後又行盟禮，則會盟並書，如六年公會齊侯盟于艾。傳將及和會都解釋成「與」，便是不明白及和會的用法不同。

其次，書及並不是我欲之。襄公三年公會單子晉侯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經文再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者，是別內外之辭，不可以書叔孫豹諸侯之大夫及，為了避免和魯臣同辭，故再加以別之，觀此，則書及並非我欲之，其義已明。

又、成公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等盟于蜀。襄公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等于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兩條經文都前書會，後書及，兩字的詞性和用法自不相同，則及並非我欲之，又可以知。故傳定此例，實

和經義不合。

其實及字只是一般連接詞的用法，故《左傳》不作解釋，孔穎達疏說：

史書魯事，以公為主，言公及。及者，言至此及彼，據魯為文也。

又、傳說邾婁「漸進」，故褒之。何休注：

諸侯有倡始先歸者，當進而封之。

既說及是魯欲之，則此盟應該是魯求與邾婁盟才是，並非邾婁來求與魯盟，今又說邾婁倡始先歸，當漸進之，則是邾婁來求盟了，這也是前後矛盾。陳立《公羊義疏》說：

《通義》云：「《左傳》謂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則是盟我欲之，故從及文也。」又宣七年《左傳》云：「凡師出與謀曰及。」則亦我欲之義也。

據《左傳》說：「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這是解釋所以與邾盟之故，並不是解釋及字之義。又宣公七年之及，是指用師參與其謀而言，並非指我欲之，而他人來就我謀，這和《公羊》的說法自不相同，不可比附。

其次，邾婁君不書爵，又不書名，而特書字。傳說為其與公盟，故稱字而褒之。據《左傳》說：

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穀梁》說：

其不言邾子何？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

邾君未爵命於周，故不書爵，本應稱名，因和隱公盟於昧，故魯史貴之，特書其字。三傳解釋此義，本可以相承。但何休注：

儀父本在春秋前失爵在名例爾。

若是邾子在春秋前爲王所黜，失爵稱名，則今方才稱字，未至本爵，又有何可褒呢？何休故意違於左、穀，而其義又未見有當於《公羊》。

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傳：「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何以不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三點疑義：一、以爲鄭伯實殺段。二、以克爲殺，是大鄭伯之惡。三、以爲氏鄭和舉地名是當國辭。

一、據《左傳》所記載，鄭伯伐段，段出奔於共，實未嘗殺之。《左傳》隱公十一年記載鄭莊公語：

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

有弟自然是指段而言。又《史記·衛康叔世家》說：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爲衛君，爲鄭伯弟段欲伐鄭，請宋陳蔡與俱，三國皆許州吁。（頁 587）

可知段實出奔在外，並未遭鄭伯殺害。傳以爲鄭伯殺段，與史實不合。

二、「克」字之意，傳說、殺之而謂之克，是大鄭伯之惡。但是從經文的克字並看不出是大鄭伯之惡，若是要大其惡，倒不如直書殺、文義反而更爲明顯，如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傳說稱晉侯以殺者，爲甚晉侯之惡，便是。據《左傳》說：

如二君，故曰克。

杜預注：

言段強大雋傑，據大都以耦國，所謂得雋曰克也。

《穀梁》說：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眾也。

這是合《左傳》和《公羊》兩義以為言，而說見段之有徒眾，故變殺言克，也知道書克是見段之有徒眾，而不是在大鄭伯之惡。又《左傳》解釋經文之義說：

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這不論是在文字、或是經義方面，都是確不可易。

三、傳例以書國氏為當國，何休注：

欲當國為之君，故如其意，使如國君，氏上鄭，所以見段之逆。

這種說法也無當於經義。文公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商人弑舍而自立，經文何以不書齊商人為當國辭？又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兩人都不當國，經文何以又都是以國氏？況且鄭是國號，鄭伯不能說是氏鄭，則說段同氏上鄭，以為當國辭，其錯誤不待辨別而明。鄭樵《通志略·氏族二》說：

臣謹按、三代之時，天子諸侯傳國，支庶傳氏。其傳國者，國亡則以國為氏。（頁4）

顧炎武《日知錄》說：

古人之氏，或以諡，或以字，或以官，或以邑，無以國為氏者。其出奔他國，然後以本國為氏。敬仲奔齊而為陳氏是也。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邠甲之類是也。

不然，則亡國之遺允也。(集釋卷 23 頁 11)

孔穎達《左傳正義》說：

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頁 55)

傳又說舉地名也是當國辭。經文書鄆，是在指明事情發生的地點，行文自應如此，與當國不當國無涉。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若據傳意，書公子比並非當國辭，既非當國，何以書地？知傳此說也是不合經義。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傳：「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士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贈者何？喪事有贈，贈者蓋以車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贈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五點疑義。一、以宰咺爲士。二、以爲仲子已卒。三、以言來爲不及事。四、以兼贈兩人爲非禮。五、以不書及爲卑仲子。

一、傳以宰咺爲士。《周禮·大行人》賈公彥疏引服虔說：

「咺、天子宰夫。」(頁 562)孔穎達《左傳正義》說：

〈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鄭玄注：「弔事、弔諸侯諸臣。幣、所用賻也。」

既掌弔事，或即充使，此蓋宰夫也。

劉敞《春秋傳》說：

《春秋》于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以見任之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以為士、以為氏書者，皆非也。

周室東遷，有意求親於魯，故隱、桓之世，周天子屢次使卿大夫來聘問，並無使士者。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也不使士，況且啗冠以官名，又欲親魯，卻只遣士來，似不合理。又、據經文所書，天子之使，卿大夫例不稱名，略之則稱人。啗既稱名，《左傳》以為既緩於事，而子氏也未薨，故貶而稱名。

又、宰是官稱，連名而稱宰啗，傳以為啗是名，便說宰是以官氏，如說冠國號者是以國氏一樣，文義都不妥當。

二、傳謂仲子已卒，而隱公告喪于諸侯。若仲子已卒，必在《春秋》以前，則當由惠公告喪，怎由隱公告喪？又、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孔穎達《左傳正義》說：

三年之內，木主特祀於寢。宮廟初成，木主遷入其中，設祭以安神也。

是三年喪畢，而遷神主入宮廟。若仲子在《春秋》前已卒，何以遲至隱公五年始遷其木主入廟？義也難通。可參見隱公二年夫人子氏薨下所論。據《左傳》說：

來歸惠公仲子之贈，緩，且子氏未薨。

又說：

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則仲子此時猶未卒，未卒而王使人來歸贈。孔穎達疏：

王謂仲子已薨，令啗并致其贈。

仲子於明年卒，此時或已病重，而傳聞失實，周王遂以為已卒，故并贈之。此如莊公三年葬桓王，《左傳》說：「葬桓王，緩也。」崩經七年乃葬，似乎不合常理，但事實有時正是如此，當於彼

文再論之。故左氏之說可從。

又、《穀梁》說：

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

這是比照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而說的，成風是僖公之母，故說仲子也是惠公之母。但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左傳》《公羊》都說是贈僖公并及成風，和贈惠公并及仲子同。《穀梁》則說是專贈成風、專贈仲子，那有惠公薨、天子不贈，而先贈其母之理？萬斯大《春秋隨筆》說：

當日天王若不贈惠公，未必特贈仲子。秦人若不襚僖公，未必特襚成風。來贈來襚實主于惠公僖公，而仲子成風，其兼及也。

故此說也難通。

三、傳以言來爲不及事，不及事即《左傳》所說的「緩」，比照經文，自可見天王來贈之緩，不因書來字而見。經書來是史文常辭，據魯而言，自外至者則書來，杜預注：

來者自外之文。

傳將之牽連在一起，太過附會。

四、傳以兼贈爲非禮，何休注：

當各使一使，所以異尊卑也。

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傳說：

兼之，非禮也。

意謂含、贈也當各使一使。喪事至少有弔、含、贈、襚、賻、臨等儀式，夫妻又不得兼，若每項都要各使一使，則至少須十數人來，往返之間，也須逾月。計周初諸侯，應有百國之多，加上王畿內的侯國卿大夫士等，薨卒實夥，則弔問臨喪之使，

必一大群人時常僕僕在路，王官似不應如此煩瀆。《左傳正義》說：

案、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含禭贈臨，同日而畢，與介代有事焉，不言遣異使也。諸侯相於，則唯遣一使，而責天子於諸侯必當異人，禮何所出？而非責王也。

五、傳以不言及是卑仲子，何休注：

據及者，別公夫人尊卑文也。仲子、即卑稱也。

這是說及字是用來辨別夫人比公為卑，今仲子本卑，故不須用及字以別之，這樣解釋實不成文義。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傳說：

曷為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

何休注：

連成風者，但問尊卑體當絕，非欲上成風使及僖公。

這是說僖公體卑，而成風尊，故不言及，不欲使成風上及僖公也，這解釋更是不成文義。傳一以卑仲子，一以尊成風，義正相反。如此說經，不成章法，可謂全無根據。

何以不書及，左氏不解，或是因為事例淺明，故不說之。天子遣使來并贈兩人，故惠公仲子并書，而不言及。僖公成風，其義也應如此。孔穎達疏：「不言及，并致之者。」即謂此。

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傳：「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案、何休注：

內者、謂魯也，微者、謂士也。……宋稱人，亦微者也。

考經文、莊公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這是大夫盟書名之始，於是齊桓公為伯，專主諸侯的會盟，正式打開五伯主政的局面，大夫盟書名，正是記錄世變的訊息。在此之前，諸侯各自為政，

諸大夫會盟用兵，猶統之於君，故例皆書人，則書人並不必然全是微者。《左傳》說：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據此文，有可能公自與盟，或者使大夫盟。不然，若想求成於宋，而竟然使微者定盟，宋人怎會接受？杜預注：

客主無名，皆微者也。

猶是牽連於公、穀之說，不是《左傳》義。

隱公元年冬十二月，祭伯來。

傳：「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為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

案、經言奔者皆直書奔，無有書來者，知傳說不合於經義。若說王者無外，故不言奔，則成公十二年周公出奔晉。襄公三十年王子瑕奔晉。昭公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何以都說奔？僖公二十四年尚且書天王出居于鄭，況於臣子，有何不能言奔？又、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同樣不稱使，而來與來聘文小異，兩都不稱王使，可知非天子所命。據《左傳》說：

祭伯來，非王命也。

這是解釋祭伯來不稱王使文。不使而自來，則來文淺明，故無庸再釋。孔穎達疏：

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王使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為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

《穀梁》說：

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襄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

也說祭伯來非天子之命，與《左傳》之說同。但說祭伯是來朝，

因不正其外交，故刪去朝字，則於理難通。非有天子之命，若直書來朝，不正可見祭伯失禮之處？今刪去朝字，不但使文義不明，反而是在替祭伯避諱失禮了。況且祭伯、或祭叔，伯叔是排行之稱、不是爵號，則祭伯為天子之大夫，大夫如何來行朝禮？若彼是諸侯，何以祭叔不使人來而親身來聘？

又、桓公六年寔來。《左傳》說：「自曹來朝。」淳于公如曹，因國危，遂不復返國，而藉言朝魯，既是失國而來，自不成朝禮，故經無朝文，《左傳》說來朝，書其來魯事由也。

隱公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師卒。

傳：「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案、魯史記君、夫人、大夫薨卒例皆書日。而全經大夫卒不書日者，有四例，傳以為時日久遠，故文闕略不備。何休注則據此分為三世，以見恩有厚薄，義有深淺。所言既違傳義，所定書不書日之例，又多強為之解而不可通。何休注多所違傳，每每如是。《穀梁》說：

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

楊士勛疏引麋信說：

益師不能防微杜漸，使桓弑隱，若益師能以正道輔隱，則君無推國之意，桓無篡弑之情。

益師卒只不書日，便要羅織其罪。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有罪又書日，范甯注自言「所未詳」，可見此解也難通。

據《左傳》之義，大夫書卒書日，是見人君有恩禮。大夫既卒，赴告於君，魯史本應記卒書日，若是君恩義未至，便不書日。倘要指明恩義的事例，則依《禮記·喪大記》所載，大夫小斂時，君遣使往；大斂或是在殯時，君一往臨；若特加恩賜，則君也臨小斂。《左傳》說：

眾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這是指未遣使參加小斂而言，左氏只是舉這一事，以顯示君對臣子恩義的淺薄，其它事件比類可知，如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凡大夫書卒者，公家皆有恩禮施焉，而後史書於策。晉荀盈卒，未葬，平公飲酒作樂，而屠蒯譎諫，知當時卿佐之喪，君為之變有常禮矣。（卷1頁10）

但杜預注：

禮：卿佐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

杜預則舉特賜者以為常禮，故不能通貫於全經之義。

倘若通考全經大夫書卒之文，有一現象猶有可言者。隱公時大夫卒有四例，三次不書日，據左氏之義，是隱公恩義不深。而桓公、莊公之世則全不書大夫卒，可見兩公恩寡，君臣情義隔絕，故都不錄大夫卒。僖公之世也如桓、莊不錄大夫卒，但只記季友和公孫茲卒，公孫茲是公子牙之子，這便是往後的叔孫氏和季孫氏。文公以後，則大都記三桓子孫之卒。由此可見三桓權寵已經灼然轉盛。

隱公二年夏五月，無駭帥師入極。

傳：「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為貶？疾始滅也。始滅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為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為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三點疑義：一、以為無駭不書氏是貶。二、託始《春秋》之說為贅語。三、以書入為諱滅。

一、傳認為無駭滅極，故不書氏以貶之。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左傳》云：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為展氏。

然則無駭生未有氏，得發此難者，《春秋》据哀錄隱，非史官書現時事之比，本可以追氏之。若公子駢之孫方為駢氏，而《國語》謂之駢駢；公子遂之孫方為仲氏，而經言仲氏卒于垂。故知此不追氏者，即是有貶義也。其實經文對於人名稱號都是據現時事而書，史官則大多是追書，故《左傳》隱公五年公如棠觀魚，公子彊諫之，而說「臧僖伯諫曰」。故這裏說仲遂是追氏，於經無據。經文書公子友，或書季子，卒時書公子季友，季字當然不是孔子追書。伯仲叔季連名或字，在當時只是排行之稱，而謂之為氏，也是錯誤。況且據經文所見，隱公九年之俠，桓公十一年之柔，莊公三年之溺，傳都說是未命為大夫，故不書氏。那麼無駭未賜族，也不書氏，則魯史的義例，尚稱一致。若孔子不追氏無駭以為貶文，則俠、柔、溺何以都不追氏，以致同於貶文、而使義例有參差呢？是孔子在定例之時，反而不如魯史謹嚴了。又、書大夫卒，是見君有恩禮以存錄之，和貶不貶也不相關連。若他事之是非，自可於他事見之，而猶終身貶之，也非通論。《春秋》見文可以知義，無駭帥師入人之國，其惡已明。假使經文無駭書氏，又那能免除帥師入人之惡呢？

倘若仔細列比經文，似乎書不書氏族並無一定成例，應該是魯史記錄就有詳略，而孔子因之，並非褒貶所在。故翬弑隱公，不稱公子；慶父弑子般和閔公，則稱公子。隱公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不稱公子；文公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則稱公子。這都很難說有褒貶的義例在。無駭不書氏，也只是舊文如此，至於《左傳》以字為諡之說，是記隱公給無駭賜諡之事，並非解釋不書氏之故，可參見八年無駭卒下所論。

二、《春秋》始於隱公，為編年體，依年月以記史事，則記

每一件事，必定有其開始，這那有義例可言？傳託始《春秋》之說，實為不必要的贅語。

三、此年五月莒人入向。傳說：

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同樣書入，前面則說不有其地，後面則說是滅，這是歧義以自亂其名。莊公十年公侵宋。傳例說：

滅不言入。

既是滅不言入，又說諱滅言入，也是自亂其例。莊公八年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傳說：

盛則曷為謂之成？諱滅同姓也。

昭公四年九月取鄆。傳說：

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

哀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傳說：

曷為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

同樣是諱滅，而言入、又言取、又變更其國名，屢變其說，竟無準則，將令讀者安所取裁？《穀梁》說：

入者內弗受也。

《左傳》襄公十三年文例：

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

說弗地，說得而不居，說入而不受，三傳的文義相同。但《穀梁》又說無駭不書氏是諱滅同姓，則和《公羊》說同，而和左氏異義。既然經書入和滅不同文，則文義必有差別。最顯著的是閔公二年狄入衛，雖似滅衛，但衛並未亡國。又如哀公八年宋公入曹，雖似滅曹，但左氏經文哀公十四年又有宋向躋入於曹以叛，而《孟子·告子下》有曹交，趙岐注：

曹交、曹君之弟。

可見曹也沒有亡國，故經文只書入不書滅，文例有別。而二傳說諱滅言入，便很明白和經義不合。

隱公二年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傳：「紀履緌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始不親迎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四點疑義，一、謂婚禮稱諸父兄師友。二、謂外逆女不書。三、謂譏不親迎。四、謂託始《春秋》。

一、《儀禮·士昏禮》記曰：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頁64）

並沒有稱諸父兄師友的說法，宗子尚且不稱之，何況諸侯之尊而稱之？並且婚禮必使同宗姓主之，怎麼會秉命於外姓的師友呢？若依據《儀禮》文，以推諸侯的婚禮，諸侯無父故母命之，但母命不通於國外，故履緌來不稱使。若父母皆沒，則自己親命之。傳插入母使諸父兄師友命之一說，反而不通。

二、傳謂外逆女不書，因不親迎，故書逆女以譏之。如此，凡不書逆女的，應當都是親迎了。但諸侯來逆女，必和魯公相接而後成禮，既和公相接，史無不書於策之理，則書逆女以譏不親迎之說，也不能成立。又、莊公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宣公五年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兩文書來逆女，也並非外逆女不書。故知傳此例和經文不合。

三、諸侯婚禮必須親迎，公、穀兩傳的學者都這麼主張。
程頤《春秋傳》說：

親迎者，迎於所館，故有親御授綏之禮。豈有委宗廟社稷、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

因此，也有許多學者主張諸侯不親迎。這兩種見解不同。今參酌經傳之文，而以事理衡量，敘之如下：《孟子·滕文公上》說：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

諸侯之禮，孟子已經不能詳知，則說必親迎或不親迎，恐怕都是意測之辭。《儀禮·士昏禮》既記錄親迎的細節，又說：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頁 65）

沈彤《儀禮小疏》說：

下云「婦入三月然後婿見」，固俟婦之廟見，而後婿見婦之父母也。則不親迎之為無父者明矣。

其實無父者，也未嘗不可以告廟而行。但不管原因如何，還是有不親迎的情況。士禮既可親迎、可不親迎，而說諸侯之禮必須親迎，自是難通之論。《左傳》文公四年：

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以不使卿為非禮，則諸侯不必親迎可知。但莊公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左傳》無文，不說莊公逆女不合禮，杜預注：

親逆、禮也。

則諸侯似又可以親迎。實則禮順人情，諸侯若要親自迎娶，何為而不可？故《禮記·哀公問》孔子為哀公說冕而親迎之義：

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

（頁 849）

經文書莊公自己納幣，又親往逆女，原來只是要討好齊侯而

已，其他逆女之文別無所見，可見當時的諸侯都不親迎。由此可以了解，婚禮應無硬性規定必須親迎或不親迎，但以合好爲重，故士民大都親迎，而諸侯自我尊崇，則大都不親迎，所以孔子要特別爲哀公說諸侯親迎之義。依此而言，《左傳》的說法似較符合事實。

四、傳託始《春秋》之說爲贅語，說見前文。

隱公二年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傳：「夫人子氏者何？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葬？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子將不終爲君，故母亦不終爲夫人。」

案、這條經文應合元年之仲子和隱公五年之仲子而觀之。三年喪畢，然後考宮，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傳說是桓公之母。則此文夫人子氏必是仲子可知，傳說這是隱公之母，未能參照前後經文，故有誤解。又、傳說「子將不終爲君，故母亦不終爲夫人」，也義有可疑，既然以夫人書薨，便是終爲夫人了，如何說不終爲夫人？何休注：

時隱公卑屈其母，不以夫人禮葬之，以妾禮葬之，以卑下桓母。

既以夫人薨之禮赴告天子諸侯，卻以妾禮葬之，將何以釋來會葬者之疑？這也是不通之說。左氏無傳，杜預注：

桓未爲君，仲子不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故經於此稱夫人。不反哭，故不書葬。

據前後傳文，以爲桓公母是正確的。但惠公已立桓公爲太子，不是隱公立之，可參見上文元年所論。桓公爲太子，其母自爲夫人。隱公居攝，成其父志，自然桓母是以夫人書薨。因爲有桓公在、爲喪主，隱公不臨，故不書葬。《左傳》隱公元年：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

杜預注：

以桓為太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為喪主。

這兩件事，文例正相同。

隱公三年春王三月己巳，日有食之。

傳：「何以書？記異也。日食則曷為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

案、《論語·鄉黨》記孔子遇迅雷風烈必變。《易》震卦大象說：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古人敬天之怒，用以自我警惕。《春秋》記錄天地異象，也有敬畏天變之意。傳解則加以分別，以為示異象的是記異，有害於人的是記災，何休注說：

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是後衛州吁弑其君完，諸侯初僭，魯隱係獲，公子翬進諂謀。

注解對於記異記災之事，都匯舉實例以坐實為災異之應，言既無根，又大失古人敬戒之意。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自漢孝武時，董仲舒說《公羊》，於災異百餘事，一一推言其應，而何休繼之。劉向治《穀梁》，傳以洪範，其說時有出入。劉歆又自以其意附合左氏。今見於《漢書·五行志》者，煩蕪岐誤，大約如《史通》內外篇所譏。（卷2頁12）

漢人喜以災異說經，當時風氣固自如此。

其次，經記日食，有不書日、有不書朔、有日朔皆闕者。

王夫之《春秋稗疏》：

月之朔望，必以日月之食為準。非合朔，則日何由食？非正望，則月何由食？此曆法一定不易之理也。

朔望是根據日月交會而定，故日食必定在朔。但曆法行之既久，和實際日月運行的現象，會漸有差距，於是會產生兩種情況：一是曆法還未及朔便日食，一是已經過朔才日食。傳說失之在前、失之在後，便是指在這兩種情形下，則經文不書日朔。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左傳》說：

不書日，官失之也。

僖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左傳》說：

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這也是說官曆失去日朔的準度，故經不書日朔，兩傳的解釋一致。傳「朔在前也」，何休注：

此象君行暴急，外見畏，故日行疾月行遲，過朔乃食，失正朔於前也。

傳「朔在後也」，何休注：

此象君行懦弱見陵，故日行遲月行疾，未至朔而食，失正朔於後也。

何氏以紙上之曆為準，而說日月的運行有時快、有時慢，故或過朔乃食，或未至朔而食。這不但闡於天象，並且也誤解傳義。

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傳：「何以不書葬？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

案、傳說天子記崩不記葬，似不合經義。據傳說天子崩，諸侯應往會葬，而天子之葬必其時又不書。但文公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傳說：

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則書。

這裏又說我往會葬則書葬王，可見我若不往則不書葬，便和天

子不記葬之說相乖。何休解釋說：

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若如所言，文公不自往而使大夫往，猶書葬王以惡文公，則魯都不使人往會葬時，更應書葬王，以惡魯之無禮才對，但平王崩，隱公並未往會葬，可參見下條所論。又、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天王崩，據何休注中間閏一月，而「喪以閏數」(哀公五年傳文)，則明年五月應葬王，是時襄公方自楚回，則不能往會葬可知，何以經都不書葬王以譏魯無禮？又、周莊王、釐王、頃王崩，經皆不書，且不記葬，傳對於這些又當如何解說呢？

蓋經書葬王，其因有三：一、葬過其時則書，如莊公三年葬桓王，因緩葬書。二、葬不及時則書，如宣公三年葬匡王，以不及時書。三、魯往會葬則書，如文公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及昭公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可見不書葬王，並不是必其時不記葬，而是魯不往會葬。《左傳》文公十四年說：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愆不敬也。

則《春秋》所不書周王崩者，為周不赴告於魯；而王不書葬者，則是魯不往會葬。兩皆怠慢，其為不敬可知。是《左傳》之義為確當明白。

其次，記錄諸侯卒葬，文例也一樣，卒而赴告於魯則書卒，魯往會葬則書葬。傳不達此義，對於諸侯書卒而不書葬的，解釋互有歧異，於是何休注文更是開岔說去，使得文例多端，而無處收斂。這些當分別於各條文下論之。

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傳：「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

案、傳蓋比附文公三年王子虎卒，及定公四年劉卷卒，而說尹氏為

天子大夫。王子虎在文公元年來會僖公葬，故經書其卒，傳說：

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
新使乎我也。

劉卷在定公四年會魯公晉侯等于召陵，故經書其卒，傳說：

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我
主之也。

主謂爲主人以接待賓客，劉卷來會諸侯時，魯爲主人以接待之，故說我主之也。諸侯往周時，尹氏爲主人以接待之，故說諸侯之主也。但是兩文前都有因，而尹氏只是單文，於是傳解爲隱公往會葬平王，而尹氏爲主。但這並非事實，因爲隱公根本不曾往周會葬，則尹氏爲諸侯之主的說法自無根據。毛奇齡《春秋傳》說：

夫平王之崩，甫見經文，其崩在是年之春三月壬戌，而夏四月辛卯即尹氏卒。計王與尹氏其崩卒相距祇二十八日，則此二十八日中，無論隱公不奔喪，即奔，自東魯自成周，此時尚未能達也；即達，亦尹氏隨卒，必不能爲王作喪主也。況《春秋》一十二公並未聞有奔王喪、會王葬者，凡經傳恆例，公出必書，豈有奔喪會葬諸大事，而公出公入不一書者。如以爲常禮不書，則在文公九年葬周襄王，遣叔孫得臣如京師，而經特書之，是遣送尚書，況親往也。且隱不奔喪，則在經與傳尤明言之者。經于春三月書天王崩，夏四月書尹氏卒，而于秋則復書武氏子來求購，亦惟周以天子之崩赴告于魯，而魯漫然無一應，不惟不親往，并不遣卿大夫往，故來求購，向使公奔喪，則購之矣，購之不再求矣，故杜氏註曰：「魯不共奉王喪，致令有求。」是公不奔喪，考之經傳

與是經是傳，各各有據，而公、穀註經而悖經，且造為偽事以實之。

毛氏說隱公不曾往周會葬，已經較然明白。

其次，傳說書尹氏是譏世卿，這與周代封建之制也不合。《左傳》隱公八年眾仲說：

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詩·文王》：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頁 534)

毛傳：

不世顯德乎也者，世祿也。

鄭箋云：

凡周之士，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

《孟子·梁惠王下》：

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

朱熹注：

世臣、累世勳舊之臣，與國同休戚者也。(卷 1 頁 20)

這都是說大夫可以世祿，有德則並可以世位。故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大氏古者官人之法，本與封建相輔，故子得世父祿，賢則并世位，其有大功德者，則世世在位。所以貫聯邦家，天子諸侯，實無異制。溯夫〈盤庚〉之誥(謂「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則知周因於殷。迨春秋以來，尤唯貴戚世臣是賴，雖以罪誅，皆不絕世。積貴所在，人望有歸。陳亮嘗言：『孟子以為故國必有世臣，至於不得已，而後使卑踰尊，疏踰戚。使人君皆得魯季友、叔

肸、齊高子之倫而用之，則亦何厭於世臣，而欲求天下特起之賢於不可知之際哉？」愚謂陳氏此論最為明通。設以夫子為政於天下，亦必仰稽前典，俯順時宜，庶姓雖參，世臣自在，作經垂訓，何轉致譏？（卷1頁16）則傳謂尹氏為天子大夫，並譏世卿，皆兩無當於經文之義。

尹氏、《左傳》字作君氏，並說：

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若其字本作尹，則《左傳》隱公五年有「王使尹氏、武氏助之」之文，即知周有尹氏，自無為將尹改為君，故趙坦《春秋異文箋》說：

公、穀作尹亦聲之訛，否則篆文殘脫，當從左氏為正。顧炎武《日知錄》說：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為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卷4頁13）

又說：

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蓋當時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原注：戰國齊有君王后。（卷4頁15）

又、魯夫人卒例都書日，而外大夫卒則例不書日。尹氏卒書日，何休注：

日者，恩錄之，明當有恩禮。

這解釋也不可通。定公四年七月劉卷卒，葬劉文公。劉卷能書葬，比於尹氏不書葬，恩禮豈不是更重，而劉氏卒並不書日。故兩義相衡，應該以左氏之說為長。

隱公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

傳：「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於下。」

案、傳說經文書武氏子，是譏父新卒，子尚未受爵命而已代其職事。如此解義，似有可疑。《後漢書·陳忠傳》說：

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經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列傳第 36 頁 12）

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天子居喪，諒陰不言，而武氏子也居喪，竟派他出使，不能推己及人，似於情理難通。況且王朝豈乏使人？而使一位居父喪、未受爵命的人，行其職事，也不合事理。又、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傳說：

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兩文相類，而一以為父死，一以為父存，也不一致。何休注：

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

以書不書氏和加不加之作分別，實太過瑣碎。據桓公五年《左傳》說：

仍叔之子，弱也。

左氏之義，子是繫父之辭，父在，故稱子為童弱。今經文稱武氏子，自然同樣是父在之稱。

其次，傳義譏天子來求賻，「蓋通於下」何休注：

云爾者，嫌天子財多不當求，下財少可求，故明皆不當求之。

其實此文可見出魯既不會葬，又不供王喪，致使天子來求賻，不但譏天子不應求而已，《穀梁》說：

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
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
辭也。交譏之。

謂魯不歸、周來求皆有過，義較完備。故孔廣森《公羊通義》
依《穀梁》義，解釋「蓋通於下」說：

言為臣下者，亦通有譏也。

二傳解經義相同的很多，故孔廣森的解釋應比何休注更接近傳
義。

隱公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繆公。

傳：「葬者曷為或日或不日？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及時而不日，
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
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

案、日月時之例，公、穀兩傳各有義例，大都互相背反，而且說法
每每穿鑿無理，多有難通。此傳概括葬諸侯日月之例如此，但
經文也有葬不書日月而只書時的，如僖公四年冬葬曹昭公，然
而傳無其例，不知過不過時？其義如何？可見傳例仍有缺漏。
又、據隱公八年葬蔡宣公，傳說：

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

隱公十一年公薨，傳說：

《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
「君弑，臣不討賊，非臣子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
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
臣子也。」

據此，則葬君是臣子之事，葬若有故，其責應在臣子才對。傳
說不及時而日是渴葬，這是責備臣子欲急葬其君為無恩；說不
及時而不日是慢葬，這是責備臣子慢薄不能以禮葬其君；說過

時而日是隱之也，這是臣子隱痛不得以時葬其君；說過時而不日是不能葬，這是責備臣子怠緩不能以時葬其君。當時而日是危不得葬，這卻是責備死者所行有不得葬之危，而不是責臣子危亂不得葬其君，已轉為對死者的貶辭，前後解釋已不能一致。故何休注：

公薨者，為臣子思痛之，他國自從王者恩例錄之。

此則分為內外辭，內為臣子辭，以見葬為臣子之事；外則從王魯之義以恩錄諸侯之卒，以見諸侯生行的善惡。這雖然不合傳義，但傳例本身不能畫一，固有以啓之。即以宋莊公而言，傳說宋莊公弑殤公，則危亂實應更甚於繆公的讓位。但宋莊公卒於莊公二年十二月乙酉，明年四月，葬宋莊公。據傳例，這是得正。今繆公能讓位，謂之危不得葬；莊公篡弑，反謂之當時而葬。顛倒如此，大義安在？

又、傳說葬諸侯當時而不日為正，但是魯君及夫人薨葬都書日，難道魯君及夫人的葬禮都不正麼？宣公八年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下昃，乃克葬。何休注：

雨不克葬者，為不得行葬禮。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不得行禮則不葬也。魯錄雨不克葬者，恩錄內尤深也。

公羊家說以此為合禮，則葬時應書日可知，不然，這是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之例，何合禮之有？故知傳說不合經義。

大致而言，經文書諸侯卒葬，以齊、晉為霸主最詳，中原諸侯次之，小國如薛、許等最略，外圍的諸侯如秦、吳等也略之。若像燕國則都不書卒葬，可見和中原不通聘問會盟。這約略可見魯和諸侯交往親疏的情況。

隱公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

案、傳文都是據疑問以發起傳義，而其起問之文往往有不通之處。經文已書取邑，而傳云外取邑不書，此為起問之不可通者。況且經書外取邑者，不一而足，六年宋人取長葛，宣公元年齊人取濟西田，昭公二十五年齊人取運，等皆是。又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傳說：

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

則又非取邑不書了。

隱公四年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傳：「曷為以國氏？當國也。」

案、傳此說不合經義，他國記事，自應書其國名，並非所謂以國氏。可以參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鄆下所論。

隱公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傳：「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

案、據《左傳》說：

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先於會期，相約見面，故書遇。《禮記·曲禮下》說：

諸侯未及期而相見曰遇。（頁 92）

和左氏同義。隱公八年《穀梁》傳例說：

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

既說志相得，也是相約見面可知。《公羊》則說一君既出，一君從半路要之，如似邂逅，全出於偶然，和上說不同。若以兩君相遇的事勢觀之，似不應如此唐突，可知傳說立文猶未精準。

隱公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傳：「翬者何？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與弑公也。」

案、傳說翬弑隱公，故去公子以貶之。若如此說，閔公二年慶父弑閔公，而經文書公子慶父出奔莒，何以不去公子以示貶？況且翬弑隱公尚在七年之後，而於此預貶之，也無道理。據《左傳》說：

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

據左氏之說，翬強橫專兵，書翬帥師便是疾之之文，並不是以去公子爲貶。又、莊公三年溺會齊師伐衛。《公羊》說：

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據此，則不書氏並非貶文。《左傳》說：

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

再次申明疾大夫專兵之意。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二之一》說：

愚謂《春秋》此書，重在帥師，不重在翬之氏與不氏也。言帥師，則翬主兵專國可知，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鍾巫之禍，與莊公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宣二年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同爲千古炯戒。

《春秋》初期，禮樂征伐猶自諸侯出，而《左傳》於翬和溺專主兵事，則發明疾惡之義。文公以後，大夫漸專征伐，公室也日趨衰弱，世勢又爲之一變。左傳於初始便示義專兵之害，也是杜漸防微之義。

隱公四年冬十二月，衛人立晉。

傳：「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眾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碻立之。石碻立之則其稱人何？眾之所欲立也。眾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案、《左傳》說：

書曰衛人立晉，眾也。

傳謂稱人是眾之所欲立，和左氏同義。但傳謂立者不宜立，則左氏並無此說。立者何以不宜立，傳未明言其故，或者認為君位應該從上傳位，不能由下立之，故說眾人立之為不宜。何休注：

明下無廢上之義，聽眾立之為立篡也。不刺嗣子失位者，時未當喪典主得權重也。

衛桓公遭弑，不知有無嗣子，若有嗣子，石碏不立之，而立公子晉，則石碏便成為一祭仲了。石碏既是賢者，當不會專行如此之事。衛桓公若無嗣子，自然要迎立公子，而迎立公子則是由下立之，便成為篡立，不知道這時候應當如何立君才是？若說須請命天子，則安知石碏沒有請命於天子而立晉？孟子常說得乎丘民者為天子，天子尚須得民，今經義既善晉能得眾，又說眾立之為篡立，這樣的說辭並不弘通，故以立為篡立，應該是不合經義。

隱公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為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白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

案、傳認為觀魚應有捕獲大魚，故說登來之也，又自解登來之為美大之之辭，這是自己立文，又自我解釋，實則經文並不如此。故何休注便說：

實譏張魚，而言觀、譏遠者，恥公去南面之位，下與百姓爭利，匹夫無異，故諱使若以遠觀為譏也。

經文主在譏公觀魚，據傳注之義，觀魚反而變成為諱辭，而原

來是在譏公得魚利，如此解文，十分驚扭不順。莊公二十三年公如齊觀社。齊舉行社祭，而莊公往觀之，非禮可知。今漁者捕魚於棠，而公往觀之，同樣不合禮。棠地遠在邊陲，與齊相鄰，故並譏地遠。《穀梁》說：

常事曰視，非常曰觀。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

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

也是譏公觀魚、爲非正。據左氏經文作「公矢魚于棠」。《左傳》解釋「矢魚」是「陳魚而觀之」，謂陳列漁者捕魚而觀之，文義和「觀魚」相同。《左傳》解釋經義說：

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經文是在譏公遠往觀魚爲非禮，解義直接明白。

隱公五年秋，衛師入盛。

傳：「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眾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眾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

案、傳歸納《春秋》行師稱謂之例如此，但考於經文，則頗有不合。據文公以前，大夫帥師都是稱師或人，並不稱某帥師，則稱師既不是將卑，稱人更不是將卑師少。又如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傳說是齊侯，這是君將而稱人。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傳也以爲君，這是君將而稱師。莊公八年師及齊師圍成，《左傳》說：「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是魯君將也稱師。義例並非固定。

今綜觀全經之文，行軍而稱師稱人，並不全是卑者，而是略之，不詳其文。經文書法，輕重詳略，隨事可見。文公以前，禮樂征伐猶自諸侯出，故外大夫行師都是略書人或師；內大夫若專主兵事，則書名以疾之。文公二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這是外大夫帥師書名之始，以後大夫漸執國柄，主持國際

兵政，世局所繫，故須詳書其人其事，這也可以偵見世變所漸。偶或有稱人，則是略之，不詳其文。如文公十七年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左傳》說：

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討賊不成，取賂而還，故略其事，不書名而稱人。另外，中原小國如邾、莒等都略稱人。楚和中國交通，禮文未備，不論君臣，也都略稱人，直到襄公之世，楚大夫帥師始書名。秦、吳或夷狄之國，則略稱國名，或偶稱人。其輕重詳略如此，並非如傳所說，有如許文例一定不變者。

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

傳：「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案、宮廟初成、設食而祭之謂之考。王侯的廟祭是以元妃配食，若妾子繼嗣爲君，則爲此妾別立廟祭之。惠公廟以元妃孟子配食，而惠公以桓公爲太子，故桓公之母仲子卒後，別爲立廟而祭之。這時隱公攝立，自然是隱公爲了追成父志，替桓公母建立宮廟。

隱公五年九月，初獻六羽。

傳：「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僭諸公也。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諸公者何？諸侯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則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始僭諸公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

案、公、穀二傳說用佾之制和《左傳》不同。此傳所說，似分公、

侯、伯子男爲三等，故《春秋繁露·爵國》說：

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凡五(疑當作三)等。故周爵五等，土三品，文多而實少。《春秋》三等，合伯子男爲一爵，土二品，文少而實多。(卷8頁3)

以《春秋》爵爲三等，但是分土爲二品，則是董氏的誤說，〈爵國〉下繼說地制：

然則其地列奈何？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則又是土三品，並非二品。何休注：

大國謂百里也，小國謂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也是以土分三品。陳立認爲何休注有脫誤，《公羊義疏》說：

《春秋》殷制，當公侯百里，伯子男七十里矣，故云土二品。何氏於上大國稱侯注云：「大國謂百里也。」則此注當云：「小國七十里。」與董生正合，與班氏所據公羊說微異，則又公羊先師之不同者。俗儒習見《孟子》《王制》之文，並何氏注亦改之，謬矣。

其實董、何言地制，都是說三品，這於典籍有徵，若說《春秋》土分二品，便是張皇的空言，故無實以徵之，陳立反信以爲真，實爲謬誤。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公命，何休注：

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

這也是分地制爲三品，與上注正合，則何休的注解本不脫誤可知。

又、傳既然分公、侯、伯子男爲三等，若份數以次減二，則天子八份，諸公六份，諸侯四份，伯子男應該二份才是。但傳不言，似乎伯子男同於諸侯，皆用四份，如此，又與三等之

說不合。又、傳不言卿大夫制，似乎卿大夫也不用佾。據《左傳》記眾仲說的羽數是：

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

左氏說大夫、士也用佾，應該是指天子之大夫、士。《周禮·小胥》說：

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頁 353)

宮縣是四面都懸樂器，而舞者八佾。軒縣是三面缺南方，而舞者六佾。判縣是二面缺南北方，而舞者四佾。特縣只有東方一面，而舞者二佾。和左氏說同。《周禮·典命》又說：天子之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鄭玄注：

出封，出畿內封於八州之中加一等，褒有德也。大夫為子男，卿為侯伯，其在朝廷，則亦如命數耳。(頁 321、322)

卿大夫出封加一命為諸侯，諸侯用六佾，則未出封時降於諸侯、應該是用四佾。天子之元士三命，比類而推，也可以出封為附庸。《孟子·萬章下》：

天子之卿受地視諸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說受地之制和《周禮》小有不同，其實孟子已說過周室班爵祿的制度是：

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

因此他也說只是嘗聞其略而已。據《左傳》和《周禮》的說法，諸侯都用六佾，不再分等。汪克寬《春秋經傳附錄纂疏》說：

樂舞之數，降殺以兩，諸侯既降于諸公，則諸伯當降于諸侯而用二矣，子男復何所用乎？況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袞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

諸侯同用軒縣，經典之文不見別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差異之制，

則諸侯同用六佾應較為合理。

其次，魯因周公之故，可以用天子禮樂。諸公因此相沿用八佾，至此，隱公懷疑仲子可否和諸公同用八佾，眾仲以王制對，方始減用六羽，故經書初獻六羽，《左傳》說：「始用六佾也。」若如《公羊》說是譏僭於公禮，又說魯侯之前已僭公禮了。前若已僭公禮，則經文何以書初獻呢？

隱公五年十二月，宋人伐鄭圍長葛。

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疆也。」

案、經文書伐國圍邑，則是書法自有圍邑之例，僖六年公會齊侯等伐鄭圍新城，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二十六年楚人伐宋圍緡，成公三年叔孫僑如率師圍棘，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十五年齊人伐我北鄙圍成，哀公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等皆是。而傳都起問說：「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似說經文書法本不言圍邑，顯然與經義相戾。

又、《孟子·盡心下》說：

《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

經文書伐國圍邑，是見兵禍所由，至於彼善於此，或此善於彼，則須參考前後事件發起之端，然後義指可見。傳只說疆，文義不明，不知是指宋人疆暴、圍蹙窮邑？還是指長葛疆項不服？何休注：

至邑雖圍，當言伐，惡其疆而無義也，必欲為得邑，故如其意言圍也。所以不知鄭疆者，公以楚師伐宋圍緡，不言疆也。

何氏認為是惡宋人疆而無義。又僖公六年公會齊侯等伐鄭圍新城。傳說：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疆也。

據去年齊桓公與諸侯盟於首戴，而鄭伯懷二心，逃歸不盟，故諸侯共伐鄭圍新城，《左傳》說：

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

《穀梁》說：

著鄭伯之罪也。

則《公羊》言疆，必指鄭伯疆項不服。如此，三傳的解說便一致。若解為惡齊桓公行霸無義，則牽強而突兀，如何休注：

惡桓公行霸，疆而無義也。鄭背叛本由桓公過陳不以道理，當先修文德以來之，而便伐之，疆非所以附疏。

鄭伯逃歸不盟時，何休既知鄭伯內欲與楚，這裏又說鄭背叛是由陳故，只拘條例，不參照前後事實，所以言而無當。但傳一則謂鄭伯不服，一則謂長葛疆項，而只用疆一字為解，未免太過簡略了。

隱公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傳：「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為未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

案、三傳解釋輸平，都是指魯不與鄭講和。《穀梁》說：

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和好沒談攏，故不果成。《左傳》說：

鄭人來渝平，更成也。

「更成」便是「不果成」。杜預注：

公之為公子，戰於狐壤，為鄭所執，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宋，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忿宋則欲厚鄭，鄭因此而來，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

杜解更成是隱公欲厚鄭，更與鄭講和，這不合左氏之義。狐壤

之戰，魯鄭不和，至隱公四年翬又與宋陳蔡衛伐鄭，這時鄭和多國不睦，故欲求好於四鄰，《左傳》隱公五年說，鄭伯請成於陳，陳侯不許。則鄭與陳也是渝平。這一年鄭來魯求平而不果成，故經書渝平。七年鄭始與宋平，而陳也和鄭平，八年齊平鄭於宋衛，並來告三國講和，鄭又來歸祊以易許田，於是魯鄭始交好。《公羊》解釋輸平是墮其成，說隱公恥被鄭人所獲，故和鄭無有成，也是魯不和鄭成可知，何休注：

翬伐鄭後，已相與平，但外平不書，故云爾。

則說翬於四年伐鄭後，已私與鄭平，今鄭人來敗其平。既不合傳義，而且翬私與鄭平，無所經見，何休自以己意說之，而不免偽造事端。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蓋自翬伐鄭後，二國未有成，今謀與鄭成而不果，乃反致戰，若所謂平莒及鄭，莒人不肯者，故經得以輸平言之。歸輸于鄭人者，起鄭人不肯也。

這也不合經傳之義，若是鄭人不肯平，就不來了，既是鄭人來，則為魯不肯平可知。

其次，傳說這次本有戰爭，因隱公為鄭所獲，故諱而不書。但經文並無跡象可以知道有戰事，而其他兩傳也沒有此義，故傳說不合經義，是很明顯的。根據《左傳》隱公十一年記載，狐壤之戰，事在春秋之前，時隱公猶為公子。而傳以為事情發生在這個時候，這是對歷史的事件掌握不清楚。《公羊》家學，口耳相傳，記錄史事多不甚詳實精確，故劉知幾《史通·申左》說：

其錄人言也，語乃齟齬，文皆瑣碎，夫如是者何哉？蓋彼得之史官之簡書，此傳流俗之口說，故使隆促各異，豐儉不同。

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

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案、傳見去年宋人圍長葛，至此始取之，故說久也。但傳例說書取是易辭，既是易辭，何以又能說久呢？若是圍一城邑，而暴師經年，方攻下之，春秋初期，用兵似不應至此。況且去年底宋伐鄭，今年初，鄭即來平，似乎已無戰事。故傳的解釋並不圓通。據《左傳》說，去年宋人圍長葛，是報鄭伐宋入其郛之役。今年冬，宋人取長葛。杜預注：

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
以宋再興師而取長葛，義較勝於傳說。

隱公七年三月，滕侯卒。

傳：「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兩點疑義：一、認為滕是微國，故不書名。二、認為大國小國爵稱不嫌同號。

一、傳說滕是微國，故國君卒不書名，但昭公三年滕子泉卒，則又書名。況且許為男爵，比子爵更小，許君卒經也都書名。可見傳說並不能通貫於經例。據《左傳》說：

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此同盟是指天子巡守時，諸侯同盟於方嶽之下而言。同盟諸侯薨則赴以名，既以告終稱嗣，也為繼好息民，這是禮的正法，故謂之禮經。又、《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說：

凡諸侯同盟，死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

同盟諸侯，死赴以名，這是常禮。但有時候同盟諸侯薨時，來

赴告而文不具名，或者未同盟諸侯卒時，來赴告卻又書名。這時史官只有據赴文而直書，以避免不夠審慎。滕侯卒，以前既未同盟，其赴告之文裏也沒有具名，故經文自然不書名。

二、傳見桓公二年書滕子來朝，子爵爲小國，而這裏稱滕侯，侯則是大國，故說「貴賤不嫌同號」。周制五等爵位是定名，怎能說不嫌同號呢？傳解釋錯誤是很明顯的。《春秋》書諸侯爵位前後有不同的，如：邾婁初稱字，後稱子；滕初稱侯，後稱子；薛初稱侯，後稱伯；杞初稱伯，後稱子，後又稱伯（左氏經文，杞初稱侯，後稱伯，後又稱子稱伯）。僖二十三年杞子卒，《左傳》說：

書曰子，杞夷也。

桓公二年滕子來朝，杜預注：

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

左氏說杞用夷禮，故爲時王所貶而書子。杜預據此義而說滕稱子，也是時王所黜爵。《孟子·告子下》說：

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諸侯有過，天子可以黜其爵、削其地。又、邾婁本是附庸國，能附齊而尊周室，爲時王所進爵，故稱子，三傳之說皆無異辭。時王既能進爵，則貶爵者必爲時王所黜無疑。又、朱熹說：

沙隨謂此見得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之多寡，隨其爵之崇卑。滕子之事魯，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故自貶降，而以子禮見，庶得貢賦省少易供。此說卻恐是，何故？緣後面鄭朝晉云：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見得鄭本是男爵，後襲用侯伯禮，以交於大國，初焉不覺其貢賦之難辦。後來益困，於此方說出此等話。非獨是鄭伯，當時小國多是如此。（《朱子語類·春秋》）

卷 83)

爵位爲定名，諸侯所共同遵守，滕侯想要自貶爲子爵，以寡供魯賦，魯國怎會聽從呢？《左傳》昭公十三年：

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

孔穎達疏：

據地大小分爲三等，則侯同於公，伯同子男。……僖二十九年大夫會國君之例云：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是伯國下同子男也。

鄭爲伯爵，後又併虢鄆十邑之地，則其地已經大於公侯之制，春秋時霸者迭興，索求貢賦，以地大小爲準，則鄭須貢公侯之賦。今鄭子產欲以爵位爲準，還從伯子男之賦，故與晉爭之，自日中至於昏，晉然後聽之。若是鄭欲自貶爵位，以寡貢賦，自己先不合禮了，晉只要據禮以拒之，一言便可以裁定，何至於爭久而不決呢？故知此說也不是。自應以《左傳》黜爵之義爲確。

隱公七年夏，城中丘。

傳：「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以重書也。」

案、不以時，而勞民用衆。以重書，即是以勞民事重、故書也。據《左傳》說：

城中丘，書不時也。

程頤《春秋傳》說：

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作，興不時、害義，固爲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

言書不時，言重勞民，兩傳文義可以相成。而何休注：

以功重書也，當稍稍補完之，至令大崩弛壞敗，然後發衆城之，猥苦百姓，空虛國家，故言城，明其功重，與

始作城無異。

則說是城大崩壞，故功事重大。若城大壞，雖不時也當用眾修之，如此，重勞民力和書不時的經義反而都不見了。

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傳：「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其地何？大之也。」

案、這條經文文義，本清楚明白，傳欲深求，反而淺之。據傳解文，有三點疑義：一、以爲經書伐是大之。二、以爲書地也是大之。三、認爲《春秋》不許夷狄執中國。

一、據傳說，凡伯出聘並無軍隊，本不可書伐。其實凡伯並不是一人獨行，古者君行則師從，卿行則旅從。既有師旅，則戎必用兵來伐之，是書伐本爲實事。伐既是用師之稱，戎以師伐凡伯，並俘之以歸。凡伯是王臣，王臣無被執之義，故只書伐不書執，所以尊王命。傳以爲變執言伐，是要大之，但不知大之義何所指？若是指尊大王命，雖變執言伐，而戎敢伐天王之使，安見是在尊大王命？若是指張大這個事件，既不與夷狄執中國，何爲又張大其事？義理總是難通。

二、經書楚丘以見事情發生的地點，記事之文，自應如此。傳說也是要大之，錯誤自不待言。傳兩說大之，解說已在經義之外。何休解釋大之，一則說是尊大王命，責凡伯當死位；一則說是順上伐文，使楚丘像是一個國家。這樣的注解又是在傳義之外了。

三、經不書執，是在表明天王的使臣無被執之義，本意在於尊王。傳說不書執是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於經義不合。僖公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等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傳說：

曷為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但經文書楚人執者，不一而足，襄公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昭公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則《春秋》並非不書夷狄之執中國。又、昭公四年楚子蔡侯等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傳說這是為齊誅之，何休注更說這是伯討。一則斥其為夷狄而不與執中國，一則又許之以為伯討，立說正相背反。可知議論的理據也不夠牢靠。

隱公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

傳：「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案、據傳例「微者稱人」，今宛既書名，又說是微者，義例自相矛盾。經例微者名不書於經，今既書名，則宛非微者可知。經文於外大夫大都書名，至於書氏不書氏，則史文有詳有略，並無關於褒貶義例。

隱公八年三月庚寅，我入邴。

傳：「其言入何？難也。其日何？難也。其言我何？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

案、據《左傳》說：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

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今年鄭來歸邴，即是要和魯交換許田。傳則認為這是兩件事，各不相涉，和左氏解釋不同，故何休注解兩文，也都不說及以邴交易許田的事。可知傳於這段事實，本不甚了了，因此解釋我入邴時，認為不獨我欲之，齊也欲之。何休注：

時齊與鄭魯比聘會者，亦欲得之，故以非獨我起齊惡。

但經文既不曾有牽連到齊的線索，將何所指斥而可以起齊惡

呢？如此說經，甚為怪異。

其次，經文取邑或書日或不書日，應該沒有義理可言。傳既說書入是難辭，又說書日也是難辭，則兩文重複為贅辭了。經文取邑書日的有：隱公十年公敗宋師取二邑，文公七年公伐邾婁取須胸。可參見各文下所論。

隱公八年八月，葬蔡宣公。

傳：「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

案、傳所說卒葬日月之例，和經義不合，可參見隱公三年葬宋繆公下所論。

隱公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

傳：「公曷為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

案、《穀梁》說：

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

范寧注：

稱人眾辭，可言公及人，若舉國之人皆盟也。不可言公及大夫，如以大夫敵公故也。

君不與大夫盟，若稱人為眾辭，則不嫌也。故傳說「稱人則從，不疑也。」不疑即不嫌，義和《穀梁》之說相同。但《春秋繁露·觀德》說：

莒人疑我，貶而稱人。(卷9頁7)

《春秋繁露·玉英》又說：

詭莒子號謂之人，避隱公也。(卷3頁5)

董仲舒以為莒子貶稱人，何休注：

從者、隨從也。實莒子也，言莒子，則嫌公行微不肖，諸侯不肯隨從公盟，而公反隨從之，故使稱人，則隨從

公，不疑矣。隱為桓立，狐壤之戰，不能死難，又受湯沐邑，卒無廉恥，令翬有緣諂，為桓所疑，故著其不肖，僅能使微者隨從之耳。蓋痛錄隱所以失之，又見獲、受邑，皆諱不明，因與上相起也。

注解也是以莒人為莒子，可見古說傳義如此。但傳義應以莒人為微者，並不以為是莒子的貶文，而注以為實莒子，其誤一。經若書公及莒子，正可以顯示諸侯肯隨公盟，若稱人而公與之盟，反而令人懷疑諸侯不肯隨公，故使微者盟，注反謂之稱人則隨從不疑，顛倒為說，其誤二；注謂「言莒子，則嫌公行微不肖」，又說「故著其不肖，僅能使微者隨從之耳。」是不論言莒子、或言莒人，都是著公不肖，隨意立說，無所取準，其誤三；注謂隱公為鄭所獲，不能死難，當絕之，並非傳義所有，其誤四；經文直書魯受鄭湯沐之邑，貶義已明，而謂皆諱不明，故意違背經文，以成就己說，其誤五。可見注解莒子貶稱人，文意屈曲難通。

隱公八年冬十二月，無駭卒。

傳：「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案、傳說不合經義，可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下所論。據《左傳》說：

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以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

隱公問族，眾仲因此說明姓、氏、族的來源。上古天子封建有德，因其所生，而賜以姓，以統收其親族。因其所生，故大都繫於母，《說文》：

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因生以為姓，從女、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頁 618）

故姓的起源最早，以後各姓代王天下，每代又各有分封的諸侯。至夏商周時，姓已固定，不再有新賜的姓出現，但每代增封的諸侯，則因時代變遷，而興亡相繼，亡國的子孫因以初封國號為氏，於是氏便一直還在增加之中。諸侯又各有公子親族，或因其字、或因其官、或因其邑，而賜以族，於是族也不斷的在增加當中。故姓是來自古聖人因生以表德，氏是來自於胙土的諸侯，而族則是來自於諸侯的旁庶子孫。春秋以來，由於氏和族的繁衍，兩者的界線已經不分，至漢以後，姓的意義大減，也被氏所取代了，故常統稱為姓氏，或統稱為氏族。《左傳》此文，是在記錄展族的由來，並不是在解釋經文不書展氏之故。無駭卒後，隱公賜之諡，無駭字展，公因而命以字為諡，其後子孫便以展為氏族。杜預注：

卒而後賜族，故不書氏。

這並不合左氏之義。若須賜族才書氏，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酖死後，才立叔孫氏，則經不應書公子牙卒了。況三桓的後代子孫才以孟、仲、季的排行為氏，而經文每書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由此可知，稱公子和稱氏族並不一樣，稱氏族是表示已經分化出的一支宗親，而稱公子則仍然是繫屬於公之號，因此，無駭雖未賜族，並不妨可稱公子、公孫。《公羊》貶氏之說，固然不對，而何休注「據公子疆氏公子」之說，也仍不明白稱氏和稱公子兩者不同。今經文無駭但書名，不書所繫屬，自是魯史記載有詳有略，而孔子因之不改，故其中並無任何義例或褒貶可言。

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案、周三月爲夏正月，據《禮記·月令》記仲春之月：

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啟戶始出。(頁 300)

今方正月即震電，故傳說「不時也」。《左傳》說：

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

謂大雨震電從癸酉日開始，至庚辰日轉爲大雨雪，兩者來時都不合時節，故說時失也。《左傳》以霖解釋經文大雨，說：

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

可見大雨連下了幾天，但何休注：

日者，一日之中也。凡災異，一日者日，歷日者月，歷月者時。

則認爲雨只是下一天，至庚辰日時，才又下一天大雪。只拘於日月之例，自然不合經傳之義。

隱公九年三月庚辰，大雨雪。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倂甚也。」

案、何休注：

倂、始怒也，始怒甚、猶大甚也。蓋師說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說：

倂訓為始，不訓為怒。雪非雷電之屬，亦不象人之怒也。今案、倂，厚也。倂甚者，厚甚也。平地七尺雪，厚莫甚於此矣，故曰倂甚也。如此之厚者，世所罕見，故謂之異也。(卷 24 頁 3)

又《左傳》說：

平地尺為大雪。

平地尺為大雪，便是傳說的傲甚。何休故意不從左氏，而引緯書考郵異雪深七尺為說，荀子謂孔子之門人，豎子不過五尺(仲尼篇)，而一日之間便下了七尺雪，未免太遠於事理。

隱公九年三月，俠卒。

傳：「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也。」

案、未命、指未受命於天子。《禮記·王制》說：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頁 220)

左氏無傳，俠賜不賜氏族未可知，至於只書俠，則是魯史舊文如此，並非義例所存。可參見二年無駭入極和八年無駭卒下所論。

隱公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傳：「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

案、貶不稱氏之說，並非通論。據《左傳》說：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為師期。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翬先會伐宋，也是疾其專兵強梁可知。可參見隱公四年翬會宋公等伐鄭下所論。

隱公十年六月辛未取郟，辛巳取防。

傳：「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內大惡諱，此其言甚之何？《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

案、傳例說取邑不日，不合經文之義。若一月再取邑，甚之故書日，則哀公二年二月季孫斯等帥師伐邾婁，取濶東田及沂西田，也

是再取地，何以經不書日以甚之？

其次，傳說「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也不合經義，而何休又分別三世，以為這是所傳聞世的條例，並於傳意且不合。何休注：

明取邑為小惡，一月再取，小惡中甚者耳，故書也。

傳說取邑是小惡，則上文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六年宋人取長葛，這都是外小惡，又在所傳聞之世，何以書呢？可見外小惡不書之例，明顯和經文相違。又、宣公九年秋取根牟，傳說：

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既然是內小惡不諱，何以又說諱亟呢？況且宣公以來，魯、邾婁未嘗交兵，何亟之有？何休注：

屬有小君之喪，邾婁子來加禮，未期而取其邑，故諱不

繫邾婁也。上有小君喪，而下諱取之，則邾婁加禮明矣。

邾婁來加禮，經傳都無其文，何氏自以己意解說，而造為故實，去傳義益遠。此總因立例不得其要，而強作說辭，故有此病。

隱公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

傳：「其言伐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因其力也。因誰之力？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

案、傳說鄭伯因三國之力而取載，似不合經文之義。這時宋、鄭正處於敵對狀態，宋人先興師入鄭，然後伐載，怎能容得鄭伯因己之力而取載呢？而鄭伯也理應先擊宋人，以報其乘虛入國，待擊退宋人，方得取載。況且三國正在伐載，而鄭伯來取之，三國是否都在壁上旁觀？或者三國都已經各自回師？以當時的事勢衡量，似都不應如此無理頭。據《左傳》說：

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載。八月壬戌，鄭伯圍載，癸亥，克之，取三師焉。

杜預注：

三國之軍在載，故鄭伯合圍之。

三國在載，鄭伯圍之，而取三師，序事明白合理。傳可能習聞鄭伯圍載之事，而不知是取三師，以爲圍載便是取載，故於事理全不能照應。

隱公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傳：「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其兼言之何？微國也。」

案、春秋之時，諸侯彼此互相併吞，攘土擴境，故有爵位低而土地大的，有爵位尊而土地小的。傳所謂微國，只是以土地論大小，而輕視王朝爵位的等級。故滕、薛雖是侯爵，但地小則成微國，又只能兼言之。況如所說，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兩者也都是微國，何以不兼言之？據《左傳》說：

滕侯、薛侯來朝，爭長。

孔穎達疏：

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別行禮，此同行禮。

兩君來朝，同時舉行朝禮，故兼言之。

隱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公薨。

傳：「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子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兩點疑義：一、認爲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二、認爲隱公將讓位桓公，故都不書正月。

一、傳說君弑、賊不討不書葬，義似甚精審，其實並非經

義所有。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左傳》說：宋人請南宮萬於陳，歸而醢之。既已討萬殺之，雖然經文不書，但總不能說是責宋臣子不討賊，而不書葬。哀公四年盜殺蔡侯申，經文也不見討賊，但書葬蔡昭公，傳沒有解說，必定認為已經討賊，若是這樣，又何以解說宋君不書葬呢？又、魯桓公弑於齊，賊雖未討，然而書葬，傳說書葬是君子辭，何休注：

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這也是理有難通，孔子難道是先觀賊勢強弱，然後才說討不討賊之義的麼？襄公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這也是賊未討，但經書葬蔡景公，傳一樣說書葬是君子辭，自然是不得其解而為之說。凡此皆顯然和經文之義不合。又、魯子般為公子慶父所弑，傳說：

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這裏說是未踰年之君，故不書葬，又不是賊未討之辭了。傳義也是自相矛盾。另外，經文諸侯正卒而不書葬的例子也很多，和遭弑而不書葬的，文例並無分別，傳注雖多方加以分別解釋，總是義理難圓。

今考全經之文，外書弑君的有二十六，而不書葬的有二十。桓公二年宋華督弑殤公，並賄賂諸侯，又立宋莊公而相之，督既專宋政，則殤公不得以禮葬可知。莊公十三年宋萬弑閔公，宋大亂，後桓公立，殺南宮萬，經不書葬閔公，可能是宋亂，桓公葬閔公時沒來赴告，故經不書。僖公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左傳》說：九月晉獻公卒，十月里克殺奚齊於喪寢，荀息再立卓子，而葬獻公，十一月里克又殺卓子，荀息死之。事件發生的經過，不過才一個月，則葬獻公時為倉促成事可

知，故經不書葬獻公，至於兩位嗣子，則更不用論。文公元年楚商臣弑成王、襄二十九年閻弑吳子餘祭、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弑靈王、昭公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春秋》為避吳楚稱王之號，故其君本不書葬。文公十四年齊商人弑其君舍。齊昭公卒才兩月，嗣子舍即為商人所弑。當初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本各不相能，至昭公卒，商人殺其子自立，平時商人即驟施於國，而多聚士，早已處心積慮於篡弑，本不以禮葬昭公可知，故經文也不書葬昭公，至於其嗣子舍，則更不用論。文公十六年宋人弑昭公，據《左傳》，昭公祖母，為討好公子鮑，故殺昭公而立鮑，則昭公也不得以禮葬可知。文公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納諸竹中，而立公子元，是懿公葬不成禮，故經不書。文公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襄公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經文前後本都不記莒君之葬。宣公二年趙盾弑靈公，趙穿殺靈公，趙盾又使趙穿迎黑臀於周而立之，則靈公也不得以禮葬可知。宣公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至十年歸生卒，鄭人方改葬幽公，諡之曰靈，可知歸生弑君後，葬之不以禮，故經不書葬。成公十八年晉欒書弑厲公，葬之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不成禮，故經不書葬。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莊公，十四日葬於士孫之里，四襲，不蹕，下車七乘，不以兵甲，也不成禮，故不書葬。襄公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衛獻公使甯喜弑剽而迎立己，故剽也不得以禮葬可知。定公十三年薛弑其君比，三傳都沒解說。哀公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殺諸野幕之下，葬諸爰冒淳，不成禮，故不書葬。凡此，都是不以禮葬其君，葬既不以禮，諸侯自無來會葬者，故經文不見書葬。

至於魯君之弑者有四。隱公十一年翬弑隱公，《左傳》說：
不書葬，不成喪也。

莊公三十二年慶父弑子般，文公十八年襄仲弑惡。傳說：未踰年之君不書葬，則兩人不得以成君之禮葬之可知。閔公二年慶父弑閔公，時閔公年才十歲，僖公繼立，是閔公庶兄，自然閔公也是不成喪。據以上所論，則《左傳》說隱公不書葬是不成喪，爲信而有徵，而傳別所闡發的賊不討不書葬之義，衡諸經文，反而有不能彌合者。萬斯大《春秋隨筆》和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亂賊表》皆有此說。

二、傳說隱公將讓位桓公，故不有其正月，這也不是經義所有。經書王正月，是指周曆正月，不是指魯正月，因此說隱公不有其正月，便是不通之論。況且傳說王正月是大一統，何休說是「政教之始」，若隱公有讓桓之志，便不奉大一統、不有政教之始，義理豈能說得通？況且隱公元年書王正月，也不能說是隱無正。《穀梁》說：

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

《穀梁》隱不自正的說法，和《公羊》同義，但認爲隱公當立，故元年有正，所以正隱公之位，以彌縫隱公元年有正月之說。實則經文正月是指開頭第一個月，和隱公當不當立、正不正本不相涉，故桓公立不正，桓公元年還是書正月，這難道也是要正桓麼？前後本不能自圓其說，可見兩傳的說辭都無根據。隱公六年春鄭人來輸平，何休注：

不月者，正月也，見隱終無奉正之意。

何休何所依據、而說這次輸平是在正月？欲成就已說，而不免僞造故實。《春秋》書法，每年春若無事，便首書王正月，若有事則繫於各月之下書之。兩家經師見隱公其餘十年內，在二、三月都有繫事，而正月正好都無事而不書，故附會成隱不有其正月的說辭，其非經義，可以無疑。顧炎武《日知錄》說：

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削之也。

《穀梁》以為隱不自正者，鑿矣。（集釋卷4頁48）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繼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案、莊公元年正月。傳說：

《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

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目《春秋》者，時君自行即位之禮，特《春秋》不言耳。

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義治也；君弑、子不言即位，

以仁治也。二者並是《春秋》新意。

據傳此義，是魯史十二公都書即位，不分繼正、或繼弑君、或參與弑君，其中也沒有義理可言。至孔子作《春秋》時，始或刪即位之文，以寄寓大義所在。如隱公刪即位，以明能讓國。莊、閔、僖刪即位，以明繼弑君不忍言即位。桓公、宣公本應刪即位而不刪，以明參與弑君。如傳所說，孔子根本無視於王朝的制度，只是在自我作古，講一己之言。如此解經，便是離開事實而說義理，故揆諸經文，多有不合。若依經文觀之，文公十八年子卒，而宣公書即位；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而昭公也書即位。兩文書法相同，但必須經過傳的解釋，才能明白一個是繼弑君如其意而言即位，一個則只是繼位的常禮，是經義反倒比不上傳義來得清楚分明了。

其實桓公書即位，只是繼位的常禮，並非從此文可以看到與弑其君，故《左傳》不別作說明。隱公薨不書地，已經顯示是遭弑而亡，並且又不書葬，也可見桓公不以禮葬隱公。這件事當時之人都知之，而策文也載之，則桓公之罪已明。孔子又

何須不憚煩，必變更經文而陳微義，卻又使得文例糾纏不清呢？

桓公元年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

傳：「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曷爲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爲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爲繫之許？近許也。」

案、傳說這條經文，認爲魯專以許田交換鄭璧，和隱公八年鄭來歸邲，是兩件不相關涉的事，可見這段史實傳已經不能明白了。可參見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邲下所論。

其次，地有地名，如許田、濟西田、汶陽田等是，經文書地名大都不別明所繫之國，傳以爲諱取周田，故繫之許，也不合經義。

桓公元年秋，大水。

傳：「何以書？記災也。」

案、《左傳》說：

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穀梁》說：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三傳的解義相同。所謂記災、是指大水氾濫，危害及人民的生命財產。但何休注：

災傷二穀以上，書災也。經曰：秋大水，無麥苗。傳曰：待無麥，然後書無苗。是也。

則以爲記災是指傷害二種穀物以上，未免過於膠著，不合經傳之義。

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案、莊公十二年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僖公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文例和此相同，都是記錄國君被弑，以及死難的臣子。經文三臣書及，只是在明其能死君難，並不在論斷其人平時立身的賢否，也不以書其字或名作為褒貶，故《左傳》只是敘述事情的經過，杜預注則認為三臣都是書名為貶辭，並不是左氏之義。此傳雖以三臣為賢，但是華辭太多，張皇過甚，似說三臣平時立身，即已卓然不拔，反而遠離於實情。如言：「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然而華督敢於殺孔父之家並及其君，則平時視孔父如無物，安見因孔父正色而不敢致難於其君？程頤《春秋傳》說：

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

此說較合經義。

桓公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傳：「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桓賤也。」

案、《穀梁》說：

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此處說「成」是成就宋亂，但解義並不通順：一、經說「以成宋亂」，行文自應如此，卻別解為「以者內為志焉爾」，則是不明於文法。又隱公二年《穀梁》說：

會者外為主焉爾。

於是這條經文的文義變成，以外為主而以內為志，如言：三國志欲平亂，而桓公則志欲成亂，故范寧注：

欲會者外也，欲受賂者公也。

如此解經，實太過破碎，不成文義。二、既說成亂是已成事，又說「取不成之事加之焉」，是又解「以成宋亂」為不成事之辭。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宋督弑與夷立馮，事已成矣，不得言亂。今日亂曰成之，是取不成事之辭加之於桓也。

督弑君，事已成，正是亂，怎又能說不得為亂呢？此總緣要巧為飾辭，故生出許多無謂的纏繞。《公羊》也是解「成」為成就宋亂，故說這是內大惡。內大惡應避諱，而此處不諱，故說隱賢而桓賤。桓公既賤，不為諱，但去年以璧假許田，何以又說為之諱呢？此則終難自圓其說。何休注：

宋公馮與督共弑君而立，諸侯會於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

也知道會於稷，本要平定宋亂，但牽制於成就宋亂之說，故解義多所迂迴。注文又說：

加以者，辟直成亂也。

這是取《穀梁》「不成事之辭」為說，終無當於文義。據《左傳》說：

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

尋此文義，會於稷，本是要平定宋亂。終因收受賄賂，故立華

氏而還。杜預注：

成，平也。

平即平定，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即解此「成」爲「定」(頁880)。如此解釋，於經文直接明白，遠勝於公、穀之遼遠迂曲。

桓公二年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

傳：「此取之宋，其謂之郕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媼，無時焉可也。」

案、傳專解文字，無關於經義，又頗傷於瑣碎。其實器從初名，地也是從本名，不會因主人而異。例如鄭魯所易之許田，不論屬周、屬鄭或屬魯仍然稱作許田，不因所屬不同而異其名。又郕鼎既是定稱，即使宋以義取之，仍名爲郕鼎，何休注：

如以義應得，當言取宋大鼎。

可謂無當，故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其實就令以義取之，器固當從名，若文王克崇伐密，而魯有崇鼎，晉有密須之鼓是也。

傳在文後又舉楚王以妹爲妻作比喻，意不雅馴，正如孟子說是「齊東野人之語」了。傳這段解文全爲贅語，實可以不作。

桓公二年四月戊申，納于大廟。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

案、大廟是周公廟，將賄賂所得的郕鼎陳列在周公廟，非禮自然彰著明白。傳「遂亂受賂」，即是承上文的「以成宋亂」說的，可參見上文所論。

桓公二年秋七月，蔡侯、鄭伯會于鄧。

傳：「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

案、經文書兩國相會者甚多，如隱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不論子帛爲誰，這總是外離會。宣公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欒函，定公十四年齊侯宋公會于洮，等是。傳謂離不言會，顯然和經義相違。桓公五年齊侯鄭伯如紀，何休注：

《春秋》始錄內小惡，書內離會。略外小惡，不書外離會。至所聞之世，著治升平，內諸夏而詳錄之，乃書外離會。

但隱公時明書外離會，這終究是難以自圓其說。傳釋經義已誤，何休又以三世之說，欲爲彌合。傳既無三世之義，則何休之注自無所當。

其次，傳認爲鄧國與會，孔穎達《左傳正義》：

《釋例》以此潁川鄧城爲蔡地。其鄧國，則義陽鄧縣是也。以鄧是小國，去蔡路遠，蔡鄭不宜遠會其都。且蔡鄭懼楚，始爲此會，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而與之結援？故知非鄧國也。

鄧國和蔡鄭相去遼遠，則鄧爲蔡地應可無疑。據《左傳》說：

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

兩國懼楚而相會爲謀。來告，故書於經。

桓公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傳：「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案、《穀梁》說：

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

二傳說義相同，《荀子·大略篇》說：

故《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頁333）

這些都是在闡述《春秋》惡盟之意。兩國私下相盟，雖然不善，但是私下互相約命，也未必合禮，故劉敞《春秋傳》說：

命于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

《左傳》只說胥命爲不盟，和其他會、遇而不相盟的相似，並無善辭。

桓公三年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

案、《穀梁》說：

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

《左傳》說：

凡公嫁女子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諸侯嫁女，並不自送，更何況送女越境呢？非禮可知。

其次，傳說經文書姜氏，是據齊而言，爲父母之辭。其實在國稱女，才是父母之辭。既嫁稱氏，則是夫家之辭。經文公子翬如齊逆女，在齊父母國，故稱女。齊侯送姜氏于謹，既嫁從夫家之辭，故稱氏。夫人姜氏至自齊，既和魯公相見，故稱夫人。杜預注：

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於魯，故不稱夫人。

解釋姜氏之文，較爲切合經義。

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傳：「狩者何？田狩也。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

客，三曰充君之庖。」

案、傳不言夏田，似乎一年只有春秋冬三時田。據《穀梁》說：

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左傳》隱公五年：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孔穎達疏引《白虎通義》說：

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

《爾雅》邢昺疏說《通義》是沿襲《穀梁》之說(頁 101)。《周禮·大司馬》說：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爾雅·釋天》說：

春獵為蒐，夏獵為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頁 100)

以上所言，雖名稱小異，但都是四時有田。黃以周說：

《月令》於孟春云：「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曰驅獸，明夏亦田矣。曰毋大田獵，明夏獮較三時為小也。夏田較小，故《公羊》不舉其文。

可見《公羊》三時田之說不如二傳詳備。何休注：

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

緯書《春秋運斗樞》有「夏不田」之文，見《禮記·王制》孔穎達疏所引(頁 273)。春秋緯是承用《公羊》之說，而何休又據緯書，以夏不田為《春秋》制，更是莫須有之事。何休又注：

此月者，譏不時也。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陽氣始施，鳥獸懷任，草木萌芽，非所以養微。

何休認爲蒐狩例書時，此書月，爲譏不時，以日月爲義例的說法，和經義本不相當。《周禮·大司馬》說：

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頁 445)

《大戴禮·夏小正》說：

十有一月王狩。

則冬狩是在十一月舉行，況且仲冬十一月並非鳥獸懷任、草木萌芽之時。何氏此注，也嫌無據。

其次，傳認爲狩不書地，書地是譏公狩於遠地。據《左傳》說：

公狩于郎，書時禮也。

認爲經文並無譏辭，《穀梁》傳文，也無譏辭。哀公十四年《穀梁》說：

狩，地。不狩，不地。

既以爲狩應書地，則非譏辭可知，這都和《公羊》的說法不同。

桓公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傳：「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

案、傳若說宰是官號，渠是氏，伯糾是字，天子下大夫例稱字，則文義本自通順。但傳例是以宰爲氏，則此文便不好解。「宰渠伯糾何」下何休注：

据劉卷卒氏采，不名且字。

「下大夫也」下何休注：

天子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

傳例有以官爲氏，故注解宰是氏，渠是名，伯糾是字，而說名且字。陳立《公羊義疏》引段玉裁《經韻樓集》說：

各本於且上行一名字。疏云：「渠是名。」然則下文云：

「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作何解乎？此由淺人不

解且字之指，因添名字於此，謂渠是名，糾是字，名而又字，故曰名且字，而不省注明言不名也。且二百四十四年，有一人名字兼書者乎？上文注：「据劉卷卒氏采，不名且字。」氏采者，劉也；卷者不名，目其且字也。此則且字上稱伯為異。

以名為衍文，並不是何休的原意，何休據傳義以官為氏而說，則宰渠伯糾也是以宰官為氏，如此，必不更以渠為氏。隱公二年尹氏卒。何休注：

据宰渠氏官，劉卷卒名。

說宰渠是以宰為氏，則渠是名可知。又何休說劉卷是稱名，段氏說卷是且字，也是誤解何休之意。據何休之說，天子上大夫稱伯仲，隱公二年祭伯來，何休注：

伯者，字也。天子上大夫字，尊尊之義也。

天子中大夫稱字，不稱伯仲。桓公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何休注：

家采地，父、字也。天子中大夫，氏采，故稱字，不稱伯仲。

天子下大夫則稱名且字。何休分別天子大夫名字之例如此。

今考古人稱名字的習慣，據《禮記·檀弓上》說：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頁 136）

周人幼時只稱名，至冠時才加字，加字所以表其德，五十以後則以伯仲排行為稱，這是敬老之義。冠時才加字，鄭玄和何休注經又稱之為且字，故說「冠且字」，且字就是加字之意。《說文》「且，所以薦也」下段玉裁注論析非常清楚（頁 723），但說承藉於伯仲之下的字，稱為且字，則不正確。伯仲叔季雖然可以作字用，但例子並不多，通常只是排行之稱，故它可以單稱，

如祭伯、祭仲等，這是尊貴之號；也可以和字連稱，如伯牛、仲尼等；也可以和名連稱，如仲足、仲慶父、季友等。名和它連稱，不能說是承藉之而爲且名，則字和它連稱，自不能說是承藉之而爲且字。

古人也有名字連稱的，如孟明視、皇父充石，等，文公十一年孔穎達《左傳正義》說：

《世本》文，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頁 329）何休認爲渠伯糾是名且字，便和古人習慣稱法相反。傳以官爲氏的說法本不正確，何氏依此而解，自然也不得要領。據《左傳》說：

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

杜預注：

宰官，渠氏，伯糾名也。

說宰是官稱，渠是氏，是對的。而伯糾是名，古人伯仲叔季和名連稱的例子也不少。但父在故名，則行文太過簡略，而使義指難明。

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傳：「曷爲以二日卒之，愆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

案、傳謂陳侯得狂病，以甲戌日出走，不知所在，至己丑日得其屍，因不知死於何日，孔子疑之，故以二日卒之。這說法頗爲怪誕，恐不是經義。魯史書諸侯卒，都是據赴告成文，此二日自是據陳國赴告之文而書，孔子依魯史而成《春秋》，則是魯史已不能確定陳侯卒日了，並不是到孔子時，才書二日卒以疑之，傳可謂顛倒解釋。據《左傳》說：

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

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此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左傳》記鄭子元請爲右拒以當陳人，曰：

陳亂，民莫有鬥心，若先犯之，必奔。

又《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鄭子產說陳國之事：

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

是陳桓公末年國亂，應爲實事。國亂，國人分散不相知，故再來赴告，告卒日又不同，所以經文記陳侯鮑卒有兩日。

桓公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

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

案、傳以爲離不言會，故變會言如。下文冬，州公如曹，傳說：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又以經文書如爲過我，傳文例自不一致。況且據傳所說，外相如不書，又離不言會，則這條經文本沒有存錄的必要，而經卻明文書之，知傳所解釋不是經義所有。據《左傳》說：

齊侯鄭伯朝于紀。

杜預注：

外相朝皆言如。齊人欲滅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

外相朝曰如，所以別內外之辭。紀人來告，故書於經。

桓公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傳：「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案、仍叔之子既是天子大夫，其來聘也是事理所有，應無可譏，傳謂譏父老子代從政，即是譏世卿之意，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謹案、譏父老子代從政者，亦譏世卿之意也。

但《春秋》也無譏世卿之義，可參見隱公三年夏尹氏卒及秋武

氏子來求賻兩條下所論。

桓公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傳：「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案、傳說從王伐鄭爲正，但《春秋繁露·王道》說：

天王伐鄭，譏親也。（卷4頁3）

則說譏王親伐鄭，故何休注也說：

稱人者，刺王者也。天下之君，海內之主，當秉綱撮要，而親自用兵，故見其微弱，僅能從微者，不能從諸侯。

譏王是注解家推廣之說，傳無正文，應該也沒有此意。《穀梁》說：

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同姓之國在乎冀州，於是乎不服，為天子病矣。

也是以周王伐鄭爲非。其實據《左傳》說：王伐鄭，鄭伯禦之，不但擊敗王卒，祝聃並且射中王肩。則鄭伯之罪，固在所不赦。

《春秋》旨在尊王室，正名分，三國從王伐鄭，名正義順，故傳說「從王正也」，經文之義只是如此。若說是在譏王伐鄭，反而乖戾於上下的名分了。

桓公五年秋，大雩。

傳：「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案、經文有書不雨，有書大雩，有書大旱。傳認爲經文言雩則是記錄大旱，何休注：

言大雩，大旱可知也。

若是言旱則是沒舉行雩祭，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然則彼言大旱者，皆主譏不雩矣。

但是雩祭時，有得雨、有不得雨，若不得雨則旱成，若得雨則

旱不成，故雩雖主爲旱祭，而未必旱已成災，傳謂言雩則旱見爲災，文義似乎不夠周密。若是經言旱，便可以知道雩祭無效，但未必知道不曾舉行雩祭，傳謂言旱則雩不見，文義也是不夠周密。經文若是記災，應該言旱，不應言雩，因爲雩並不代表災成，傳謂書雩是記災，文義又不夠周密。

據《左傳》解釋，經文書雩祭有二類，一是四月龍星見時，預先爲百穀祈求甘雨而舉行的雩祭，這是雩祭的正禮，《左傳》說：「龍見而雩。」即是，此常雩並不書於經。二是入秋後，若遇乾旱，又再舉行雩祭，以求降雨，襄公五年秋大雩，《左傳》說：「旱也。」即是。《左傳》解釋這條經文說：

秋大雩，書不時也。

杜預注：

傳例曰：「書不時也。」失龍見之時。

謂此大雩是正禮之雩祭，因過了四月方才舉行，故書，以譏公慢禮。

至於遇乾旱而舉行的雩祭，經文既書雩不書旱，是以雩祭爲重，必因旱未成災，否則應該以旱災爲重，書旱而不書雩了。故書不雨，表示未成爲旱。書大雩，表示旱未成災。書大旱，則表示旱已成災。如此，經文文例的分別才明顯。

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

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案、外相如不書之說不合經義，見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和此年齊侯鄭伯如紀條所論。據傳義，州公往曹，因過魯境，遂來朝魯。所謂過我和明年的寔來，實同一件事，寔來即指州公化我，而化我即是過我。《穀梁》的解釋和傳義相同，范寧注：

過我，六年寔來是也。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也是以過我和明年的寔來爲同一件事。而何休注：

爲六年化我張本也。傳不言化我者，張本非再化也。

陳立《公羊義疏》解釋何休之說：

云「傳不言化我者」，謂此傳直言過我，蓋此年如曹時，或有假道之禮。明年回國時，過魯無禮，故《春秋》慢之。

謂今年如曹過我有假道，而明年自曹來又過我則不假道，實是誤解傳義。

桓公六年春正月，寔來。

傳：「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

案、傳義謂寔來即是指州公過我，過我不以禮，故我也簡慢之，謂之寔來。據傳此說，州公來既不以禮，而我因此也簡慢州公，這只是五十步和百步之別，兩者相去幾何？經義不應如此。據《左傳》說：

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又說：

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寔來是承上經文州公而言，州公來魯，不還其國，州國遂爲杞所滅。

桓六年八月，蔡人殺陳佗。

傳：「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乎蔡，蔡人殺之。」

案、傳說陳佗爲陳君，不是經文之義。經既不書陳佗之爵，便是不以陳佗爲君可知，並非以爲陳君，然後再貶不稱君。又《左傳》隱公五年說：陳桓公卒後，陳佗殺太子免而自立。則陳佗是弑

君之賊，經書蔡人殺陳佗，自是同於討賊之辭。

其次，傳說陳佗外淫於蔡，也不近人情。據《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

又《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鄭子產說陳國之事：

桓公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

是蔡人因欲立厲公而殺陳佗，並非因陳佗淫於蔡而殺之。

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傳：「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案、傳說經書莊公生者，喜國有正嗣，所以病桓公之篡弑。何休注：

本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有正。而不以世子正稱書者，明欲以正見無正，疾惡桓公。

陳立《公羊義疏》說：

《通義》云：「春秋之法，誅君之子不立，內無絕於公之道，然奪其世，所以起賤桓公，蓋微文也。」舊疏云：「若以正稱書，宜言世子同生。同實世子，而不以正稱書之，是其以正見無正之義。桓由不正而篡弑，故曰疾惡桓公也。」按、此與孔說是也。不以世與莊公，即不以正與桓公，明桓公宜絕，不世，見其非正也。

傳義明說莊公爲正，而注義則反謂不書世子，以見無正，宜絕。而且又辭不暢達，既然書世子方爲正稱，則書子同便是非正，又何所謂以正見不正呢？凡此皆顯然與傳義相違。

又、諸侯嫡長子始生，經文必不書世子生。昭公二十年盜

殺衛侯之兄輒。傳說：

母兄稱兄，兄何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何休注：

惡疾，謂瘖聾盲癘禿跛傴，不逮人倫之屬也。

此等疾病，始生之時未必可知，待稍長大，然後見病，見病而不得立，則始生時固不能便稱世子。《周禮·典命》：

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

鄭玄注：

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為之嗣，樹子不易也。

賈公彥疏：

諸侯世子皆往朝天子，天子命之為世子。(頁 322)

又《國語·周語上》：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

韋昭注：

以為太子。(頁 9)

則諸侯立世子，也應有天子之命，始生之時必不能直稱世子又可知。《史記·魯周公世家》：

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長為太子。(頁 557)

也說同長方為太子，不謂始生時即名太子。據《左傳》說：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天子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

孔穎達疏：

適妻長子，於法當為天子，故以天子禮舉之。由舉以正禮，故史書於策。古人立天子，其禮雖則無文，蓋亦待其長大，特加禮命，如今之臨軒策拜，始生之時，未得

即為大子也。

其次，經文只有莊公記其生日，若閔、僖、宣、成、襄、昭、定等公，都不是嫡長子。而文公、哀公之母不見於經，故子生時也略之。莊公既是正妻所生的嫡長子，初生時又以大子之禮接之，後來也繼嗣君位，可謂名分最正，故書於經。傳說「喜有正」是對的，但引公羊子認為是病桓公之篡弑，則稍迂遠於經義。至於《穀梁》說：

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

謂時人懷疑同是齊侯之子，故志以釋疑。但據經文所載，三年文姜嫁魯，六年生莊公，至十八年始和桓公如齊，而通乎齊侯，桓公怒謫文姜說：「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莊公元年公羊傳文）。則傳聞同為齊侯之子當起於十八年時，魯史必不能先書同生以釋後來之疑，而孔子也不至因道聽途說的事而特別記在《春秋》。

桓公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傳：「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疾始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案、經文記載行軍用兵的事件，文義都很完整，而這條經文，若依傳說是火攻咸丘城，則感覺很突兀，因為經既不見有伐邾婁文，又不說帥師焚咸丘，文義並不充足，故傳解應該不是經義。《左傳》無說，據杜預注：

焚，火田也。

此說有徵，可從。《周禮·大司馬》說：

火弊，獻禽以祭社。（頁 442）

鄭玄注：

火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因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止。

《禮記·郊特牲》說：

季春出火為焚也。(頁 491)

以上都是說蒐狩有用火田。《爾雅·釋天》「火田為狩。」邢昺疏：

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頁 101)

這是火田的方法。公、穀兩傳都說是以火攻燒咸丘城，並無根據。

其次，經文書地名，大都不繫於所屬之國，其中並無義例可言。隱公七年戎伐凡伯於處丘，傳說：「其地何？大之也。」何休注：「使若楚丘為國者。」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傳說不繫於周，是諱取周田。僖公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傳說不繫於曹，是諱取曹田。襄公二年城虎牢，傳說不繫於鄭，是為中國諱伐喪。宣公九年取根牟，傳說不繫於邾婁，是諱亟也。昭公三十一年黑公以濫來奔，傳說不繫於邾婁，是通濫為國。莊公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餘丘，及本條經文傳都解為君存而國之。凡此諸說，並無理據，自然也都不合經義。

桓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傳：「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案、傳誤以穀、鄧為亡國之君。據孔穎達《左傳正義》說：

《世本》：鄧為曼姓，莊十六年楚文王滅之。

又《路史·國名記戊》注引《記年》說：

桓王十七年楚及巴伐鄧。(頁 26)

則此年鄧猶未亡，故知傳說誤。穀、鄧既未亡國，則說失地之君故書名，也不正確可知。據《左傳》說：

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杜預注：

辟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

穀、鄧和楚國相鄰，習處辟陋，禮儀不能如常，魯人賤略之故書名，等同於附庸之君。莊公五年倪黎來來朝，《左傳》說：

名，未明王命也。

未受王命，故禮儀未能列比諸侯，而稱名。

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傳：「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案、據何休注：

亟，數也。屬十二月己烝，今復烝也。

十二月烝是常事，常事不書於經，而正月又烝，故傳譏其黷祭。

孔廣森《公羊通義》說：

何邵公云「屬十二月己烝，今復烝。」斯似事之不然。烝祭法用周之季冬夏之孟冬、卜祭，先近日，不吉，則仲冬之本，可以承孟冬之末，故以周正月烝也。正月烝，五月復烝，乃所謂亟耳，主譏者在下。不言春烝，則夏烝之亟不見，故傳釋經書兩烝，統為譏亟，非再譏也。

孔氏不同意何休之說，而認為是因五月再烝以譏亟。《穀梁》說：

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

則認為冬烝之祭，至春時才舉行，故為不時。左氏沒有解釋，杜預注：

此夏之仲月，非為過時而書者，為下五月復烝見瀆也。此四時之祭，經文只有兩見，即此文，和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十四年是因御廩災而書嘗，則此文應該也是因五月再烝，而書以見瀆。

桓公八年夏五月丁丑，烝。

傳：「何以書？譏亟也。」

案、正月已烝，五月又烝，瀆禮可知。可參見上文所論。

桓公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傳：「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為媒，可，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案、依傳所說，似乎天子自己主持婚禮之事，今但使魯為媒，若可，因便迎之，主譏周王簡略於迎娶王后之禮。故何休注：

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為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故譏之。

這裏說天子應該親迎。但襄公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何休注：

禮、逆王后當使三公。

又說天子不親迎，兩說相違。據傳義，似乎不認為天子娶后必以同姓諸侯主之，故說「使魯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則傳必認為天子應該親迎，可知何休後解不合傳義。據《左傳》解

釋這條經文說：「禮也。」杜預注：

王使魯主婚，故祭公來受命而迎也。

又說：

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之主。

毛奇齡《春秋傳》說：

蓋婚姻賓主彼此敵體，天子與諸侯分位不敵，故天子娶侯國之女，必使同姓諸侯命迎，與王姬下嫁于諸侯，亦必使同姓諸侯送婚正同。此祭公來魯，因以魯主迎后之事，故來受魯命，即往迎后。

天子娶后，使魯主持張羅婚禮，故祭公來魯，受命遂往迎王后於紀，故《左傳》說：「禮也。」經文「遂」字是繼事之辭。傳執著於大夫無遂事，故解「遂」字是生事之辭，又不認為天子娶后必使同姓諸侯主之，於是使魯為媒，遂往迎后，便成了自作主張，不成婚禮的婚禮。其實是違背了經文之義。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三傳異同一》：

據莊十八年，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為主，確有可據。魯以周公之後，為王主禮，舊矣。《穀梁》謂不正其即謀于我，非也。《公羊》曰言遂譏王不親迎而使魯，亦非也。（頁 915）

桓公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傳：「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

案、傳說世子不應言朝，言朝是譏子代父從政。又說、不知春秋譏齊或譏曹父老子代從政，不說皆譏之，似乎指齊曹有一例並不是父老子代從政者。據《左傳》說：

曹天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

杜預注：

諸侯之適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賓之以上卿。

《周禮·典命》說：

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

鄭玄注：

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行國君之禮是也。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子男之子與未誓者，皆次小國之君，執皮帛而朝會焉，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焉。（頁 322）

孫詒讓《周禮正義》說：

《荀子·正論篇》云：「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故曰諸侯有老，天子無老。」明諸侯有父老子攝之法。（卷 39 頁 21）

又、僖公八年經書陳世子款鄭世子華與王人及諸侯會盟，襄公九年齊世子光與諸侯同盟于戲。可見世子自有攝君之禮。

桓公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傳：「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案、這年十二月，衛便和齊鄭同謀來伐我，故此會衛不來，傳說：「公不見要。」便是指衛不來見公，經文書「弗遇」，只是記實。

但何休注：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非禮動見拒有恥，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言弗遇者，起公要之也。弗者，不之深也，起公見拒深。傳言公不見要者，順經諱文。

注說公見拒有恥，又說諱之，並非經傳之義。況且既說書會而弗遇是諱文，怎麼又說弗遇是起公見拒深？這又不是諱文了。

桓公十年冬十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傳：「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三點疑義：一、以爲來戰是近乎國。二、以爲書日書戰是偏戰。三、以爲內不書戰，書戰便是敗文。

一、經文書來，是據魯而言。來戰者，是說三國興師來與魯戰。傳說是因爲逼近國都之邑，故言來，這並不合經義。僖公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召陵之盟，是據齊桓之師而言，故言來盟，這可以看出經文書來之義，則書來戰並不是近國之師，文義自很明顯。又、傳「圍」字，徐彥疏：「考諸古本，圍皆作國字。」陳立《公羊義疏》說：

按、作國近是。近宜如舊疏讀如附近之近。言郎地近乎國也。若作圍解，則無地不可圍，但言近乎圍，不見即爲都城，則必圍下增都城始明，不如作國字，於近字尤合。

其實作國字反而是贅語，既說郎是吾近邑，即是指近國之邑了。何休注：

明近都城，幾與圍無異。

謂近都城，幾與圍都城無異，也是作圍解。傳說三國來戰於郎，是在強調幾近於圍國都，這說法自然是牽強附會。據《左傳》說：

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饋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

先書齊衛，王爵也。

齊國早欲滅紀，而魯則謀救紀，且為天子迎娶紀后，故齊對魯早已懷有怒心，適逢鄭人怒魯，請師於齊，正合齊意，因此又以衛師助之。三國師自來，故以來戰為文。經書齊衛鄭，是以王爵為次序。

二、傳例有偏戰、詐戰之分，何休注：

偏，一面也。結日定地，各居一面，鳴鼓而戰，不相詐。傳例經文若書日書戰，便是偏戰；若不書日不言戰，便是詐戰。傳定此例，解釋頗為纏繞，並非經義所有，茲分述如下：

經文有書日，但不書戰的，這既不是傳例的偏戰，也不是詐戰。對此，傳的解說便很不一致。僖公三十三年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經文雖然書日，卻不言戰。傳說這是詐戰之例，所以書日者，譏晉人盡虜秦師。昭公二十三年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這也是書日而不言戰，應該是詐戰了，但傳又說：「此偏戰也。」經文文例相同，傳則分成兩說，而自相矛盾。

又、經文也有不書日，但書戰的，同樣不合於傳例的偏戰或詐戰。昭公十七年冬，楚人及吳戰于長岸。傳說：「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敵也。」據此，詐戰又不一定不書戰，而書戰又不一定是結日了。

又、據傳義，偏戰是兩軍預先約結戰日和訂定戰地，然後交戰。但真實的戰爭，情狀變化多端，似不應如此刻板。文公十二年秦晉河曲之戰，據《左傳》說，晉本要深壘固軍，以老秦師：

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

「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

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

可見這次戰役並不是預先結定戰日和戰地。又宣公十二年晉楚邲之戰，據《左傳》描述，晉魏錡、趙旃兩人都不得意，故往楚挑戰：

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軫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君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

這是事起倉促，而晉軍心不一，故敗，也不是預先結定戰日和戰地。因此，可以說經文是據戰爭的實況而書的，故有書日而不書戰，有書戰而不書日，有不書日不書戰，有書日又書戰。不書日不必是詐戰，而書日，也並沒有預先結定戰日的意思。可知傳例偏戰、詐戰的分別，並不能通貫於全經的文例。

三、據傳所說，魯國書戰的方法又有特例之處。傳例認為經文為魯諱敗，故不言戰，言戰則知魯已戰敗。如這條經文，既書戰，便知魯已戰敗。但桓公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這是內言戰，而書外敗績，與內不言戰、言戰乃敗之說不合。又，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這是既書戰，而又書我師敗績，也和傳例不一致。傳解釋說，因魯公要復讎，故不諱魯敗。接著又說不與公復讎，因為復讎並非出於本意。

如此解釋，實在迂曲難通。其實魯史或許有要爲本國諱，而不書敗文的，但這並不是全經的通例。

又、隱公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這是記魯偏戰的文例，因爲魯不能言戰，言戰乃敗，只好變言敗某師。但文公十一年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魯戰勝既不能言戰，自然只能說敗某師，傳卻又說：

其言敗何？大之也。其日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

又說書敗某師是大其事，如此解釋，多有漏洞。

莊公十年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這是記魯詐戰的文例，若是詐戰不言戰，則魯詐戰而敗，不知經文要如何書法？

又、文公十二年十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傳說：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

這是兩師都不敗，交綏而退。但據傳所定的魯國之例，卻沒有交綏而退的方法，也就是說魯一交兵，必定要分出勝負，這樣的義例很奇怪。

從上文所述，知傳例魯不言戰、言戰乃敗的說法，實在不能貫通於經文。據莊公十一年《左傳》說：

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

書日或不書日的條例都一樣，這樣詮釋經文，義理較爲宏通。這條經文書戰，不書誰敗績，杜預注：

交綏而退，無敗績。

也可以貫通全經之例，解釋自然較爲通達。

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傳：「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其爲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已葬，祭仲將往省于

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稍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

案、《後漢書·賈逵傳》說：

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列傳第 26 頁 13)

王應麟《困學記聞》說：

以祭仲廢君為行權，范甯已譏其失矣。孟子曰：「有伊尹之至則可。」若祭仲者，董卓、司馬師、孫綝、桓溫之徒也，其可褒乎？(卷 7 頁 4)

祭仲逐正嗣而立突，罪行明白，學者論述極詳，傳喜說權變，卻多不合常道，如趙鞅叛，而說是以地正國；子輒拒父，而說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皆是。

其次、傳說祭仲不稱名是賢之。莊公元年之單伯，傳說是大夫命於天子。據此，祭仲或許也是命卿。陳傅良《春秋後傳》說：

祭仲何以不名？命大夫也。祭、畿內邑。經書命大夫若單伯、原仲、女叔、祭仲，皆以畿內邑為氏而書字。

稱伯仲只是尊貴之號，經文書天子大夫都是如此，並不是賢之。

桓公十一年九月，突歸于鄭。

傳：「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其言歸何？順祭仲也。」

案、這段傳文解經，有兩點疑義。一、認為突是挈乎祭仲，故書名。二、認為經書歸是善辭。

一、突書名，是經文書法的常例，並無義理可說，如隱公四年衛人立晉、莊公九年齊小白入于齊，等是。傳說是挈乎祭仲故稱名，實誤解經義。何休注：

突當國，本當言鄭突，欲明祭仲從宋人命，提挈而納之，故上繫於祭仲。不繫國者，使與外納同也。

突上不書鄭，這也是簡單的文例。經文上說宋人執鄭祭仲，接著說突歸于鄭，文氣自順。若又說鄭突歸于鄭，文字便累贅了，傳注卻因此說出許多道理，自難免穿鑿。

二、傳以為書歸是善辭，桓公十五年，傳例：

歸者，出入無惡。

故這裏解突歸于鄭是順祭仲行權而為善。但綜觀全經，書歸之辭並不全是出入無惡，如這條經文便是，其他比較明顯的，如僖公二十八年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侯背晉就楚，出奔而歸，難以說善。襄公二十六年衛侯衎復歸于衛，衛侯誘甯喜先弑其君然後歸，也不得為善。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歸而弑其君，此為惡更是明白。這些經文，傳都因執著歸是善文，故別作解說，而義理難通。

今仔細列比經文，諸侯書入書歸之例，大致上是：從外立言的曰入，從內立言的曰歸。莊公六年《穀梁》說：

入者，內弗受也。

僖二十八年《穀梁》說：

歸者，歸其所也。

從外而言，故說內弗受；從內而言，故說歸其所。從外或常借重外力的協助，從內或常有人在內招應，但事例並非一定如此。成公十八年《左傳》說：

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

曰歸，以惡入曰復入。

依此說，似乎是從內曰入，而從外曰歸了，文義正相反。據竹光添鴻《左氏會箋》說：

若改傳文作：國逆而立之曰歸，諸侯納之曰入。字義極穩，而歸、復歸，入、復入，於文又順。

論中又列舉了各條經文的事蹟為證，故所校改頗有理據。如此，便和從外曰入、從內曰歸的意思一致。至於經文書入書歸，文義是惡是善，應當從各條的記事中看，而不應當就這一字上看。如本條經文，宋人執祭仲，脅迫他立突，祭仲便和宋人盟，以突歸而立之，故經文書突歸于鄭。傳說：「其言歸何？順祭仲也。」順祭仲意，故突言歸。《左傳》說：

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穀梁》說：

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

可見突為祭仲所提攜，故書歸，三傳的說法相同。只是《公羊》認為祭仲所行合經，故突歸也是善，就不合經義了。

桓公十一年九月，鄭忽出奔衛。

傳：「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案、周制諸侯爵位分為公侯伯子男五等，《春秋》經書諸侯爵位也是分為五等，這是十分明白的。傳則認為《春秋》爵位只分三等，即公一等，侯一等，伯子男共一等，這很明顯是違背經義。若以地制而言，《孟子·萬章下》和《禮記·王制》都說諸侯地制分為三品，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禮·大司徒》地制分為五品，和此說不同）。春秋之時，又據地大小分公侯為一列，而伯子男為一列，故《左傳》僖公二十九年說：

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傳應該是據地大小而說《春秋》合伯子男爲一。

其次，傳認爲在喪稱子，而伯子男既同爲一等，則稱子便分不清是爵位的子、還是在喪的子，故鄭忽降下一等，不稱子而稱名，並不是要書名貶忽，何休注：

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夷狄進爵稱子是也。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所貶損，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此非罪貶也。

這解說自然也是錯誤，據《左傳》僖公九年：

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杜預注：

小同童者，童蒙幼末之稱。子者，繼父之辭。

則在喪稱子，是繫父之稱，和子爵並不相干。況在喪伯子男應降一等稱名，並於經典無證，今本《竹書紀年》幽王十一年：

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白于申。(卷下頁12)

鄭桓公爲犬戎所殺，而鄭武公在喪稱子。鄭是伯爵，則伯爵在喪也是稱子，並不稱名。

考經文書法，並不以鄭忽爲君，故書突書忽，只是同於公子書名之例。桓公十五年經文書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經既以突爲鄭伯，而忽稱世子，則忽爲正嗣，而此年突歸爲篡國就很明顯了。

桓公十一年九月，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傳：「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也。」

案、柔既能出會公侯，和隱公九年俠卒見書於經，應該都是命卿才是。柔賜不賜氏族未可知，至於只書柔，則是魯史舊文如此，並非義例所存。可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入極和八年無駭卒下所論。

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傳：「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辟嫌也。惡乎嫌？嫌與鄭人戰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案、伐是興師聲討，戰是兩軍對壘。魯及鄭興師伐宋，丁未，與宋決戰。文義本順。故可以言伐而圍、伐而取、伐而入，也可以言伐而戰。傳說戰不言伐，自非通論。何況經文明白書伐而戰的，例子頗多，如莊公二十八年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僖公十八年正月，宋公會曹伯等伐齊，五月，宋師及齊師戰于甗。哀公十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這些都是。

其次，傳偏戰之例和內言戰乃敗之說，也不合經義，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

桓公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傳：「曷爲後日？恃外也。其恃外奈何？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爲日也。內不言戰，此其言戰何？從外也。曷爲從外？恃外故從外。何以不地？近也。惡乎近？近乎圍。郎亦近矣，郎何以地？郎猶可以地也。」

案、戰日非會日，故書日在會下，前文伐日非戰日，故書日於伐下。文例相同。傳謂書日爲恃外，與經義不合。

其次，傳說不書地爲近乎圍，何休注：

親戰龍門，兵攻城池。

龍門是魯郭門名，這是認爲戰地在魯。《穀梁》以爲戰於紀，《左傳》說：

宋多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戰後也。

三傳的說法各不同。案、宋自執祭仲、多求鄭賂以來，即與鄭不合。去年，魯欲平宋鄭，而宋不聽，故及鄭師伐宋，而戰于宋。此年之戰，《左傳》以爲仍因宋鄭之故。十四年，宋人又以諸侯伐鄭，《左傳》說：

以報宋之戰也。

據前後文來看，鄭宋彼此來往戰伐，此年雖不書戰地，而公會紀鄭往與宋等戰，並連上文戰于宋之意，則在宋地可知，故因上文而省略。毛奇齡《春秋傳》：

若其不書戰地者，則連前文言之在宋地耳。

其說頗爲合理。

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禦廩災。乙亥，嘗。

傳：「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禦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案、傳說禦廩遭火災，不如勿行嘗祭。何休注：

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也。

天災雖當敬畏，但因此便要廢嘗祭，未免矯揉過甚。據《左傳》說：

八月壬申，禦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

常禮之祭，本不須書。因禦廩火災，或有廢嘗祭之嫌，故書嘗，以示不害。壬申至乙亥才隔三日，而祭祀之前十日有齋戒之儀，是禦廩未災之前，已經在準備齋戒嘗祭了。據《周禮·廩人》說：

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頁 252）

鄭玄注：

接讀為一扱再祭之扱。扱以授舂人舂之。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

則卜祭之後，廩人出藉田之穀以授舂人舂之，再授饋人炊之以共粢盛，這也是以十日為期，可知在禦廩火災之前，稻穀就已經取出，經過加工準備進用，故嘗祭如常舉行，所以說書不害也，謂不害嘗祭所用的粢盛，可以如常舉行嘗祭。

桓公十五年五月，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傳：「其稱世子何？復正也。曷為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

案、鄭忽至此時猶未成為君，諸侯也不以為君，故經文書鄭世子忽，既是實錄，又以表明忽為正嗣。突則與諸侯會盟，諸侯皆以為君，故經文書鄭伯突，也只是實錄，並無義例。經書歸入之例，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傳說復歸是出惡歸無惡，忽為正嗣，被權臣祭仲所逐而出，忽出奔時，傳說是辭無所貶，這裏怎麼又說出有惡呢？前後說不相照應。

桓公十五年夏，邾婁人牟人葛人來朝。

傳：「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

案、何休注：

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為眾，眾足責，故夷狄之。

《春秋繁露·王道》說：

夷狄邾婁人牟人葛人，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卷 4 頁 5）

兩解說不同，但於傳義都嫌迂曲。僻陋小國來朝，魯人不甚重視，故略之稱人，傳說夷狄之，應該是指魯人賤略三國之君。

桓公十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傳：「櫟者何？鄭之邑也。曷為不言入于鄭？末言爾。曷為末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為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為君之微也，祭仲存則

存矣，祭仲亡則亡矣。」

案、據《左傳》所載，桓公十五年：

夏，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桓公十七年：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亶。

桓公十八年：

秋，齊侯師于首止，子亶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亶，而轅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

莊公十四年：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其二子，而納厲公。

《史記·鄭世家》所載和《左傳》略同。可知這時厲公只居於櫟，並未進入鄭國都，經文本據實而書，其時祭仲未亡，鄭忽也未出奔，傳不知史實，謂不足言鄭伯入于鄭，自是曲解經文。

桓公十六年十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傳：「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眾，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即罪爾。」

案、傳說天子使衛侯守衛政，而衛侯不能撫使衛國人民，出奔播越在齊，又託有負茲之疾，不就罪於天子。據《左傳》記載，衛朔譖殺兩兄而自立，左右公子怨之，因立公子黔牟，而惠公奔齊。這便是傳所說的不能撫使衛國小眾，而越在齊者。兩傳事蹟，本可以相成。但何休解「不能使衛小眾」為「時天子使發

小眾，不能使行。」又說：

傳著朔在岱陰者，明天子當及是時，未能交連五國之兵，早誅之。

既大失傳意，又乖違史實。

桓公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

傳：「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

案、傳解釋不書及之義，謂公與夫人彼此相外，說太迂曲。經文書及只是連接詞，傳每加以多方引申，都不合經義。可參見隱公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兩條下所論。據左氏經文：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經文有與字，與和及同義。《左傳》說：

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

左氏是以及字解與。穀梁經文也有與字，《穀梁》說：

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

《穀梁》只對濼之會不書及夫人發問，而不對公夫人何以不書及發問，可見經文本有與字，和左氏經文相同。公羊經文脫一與字，傳因闕文，對此強加論說，故義多難通。

桓公十八年冬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傳：「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案、孔子不應先觀察讎在內或在外、然後才說討賊之義，傳解實不得經義，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

引用書目

| | | |
|---------|-----------|-------------------|
| 十三經注疏本 | | 藝文印書館 |
| 學春秋隨筆 | 萬斯大 | 藝文印書館(經解彙編) |
| 春秋毛氏傳 | 毛奇齡 | 藝文印書館(經解彙編) |
| 春秋屬辭比事記 | 毛奇齡 | 藝文印書館(經解彙編) |
| 春秋異文箋 | 趙坦 | 藝文印書館(經解彙編) |
| 春秋公羊通義 | 孔廣森 | 藝文印書館(經解彙編) |
| 春秋稗疏 | 王夫之 | 藝文印書館(續經解彙編) |
| 春秋大事表 | 顧棟高 | 藝文印書館(續經解彙編) |
| 春秋公羊傳平議 | 俞樾 | 藝文印書館(續經解彙編) |
| 春秋繁露 | 董仲舒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公羊義疏 | 陳立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穀梁補注 | 鍾文烝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左傳紀事本末 | 高士奇 | 里仁書局(民 70 年 12 月) |
| 左傳會箋 | 竹添光鴻 | 鳳凰出版社(民 66 年 9 月) |
| 春秋會要 | 姚彥渠 | 世界書局(民 62 年 4 月) |
| 春秋三傳比義 | 傅隸樸著 | 商務印書館(民 72 年 5 月) |
| 周禮正義 | 孫詒讓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荀子集解 | 王先謙 | 世界書局(民 72 年 4 月) |
| 史通通釋 | 劉知幾撰 浦起龍釋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二程全書 | 程灝程頤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東坡七集 | 蘇軾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四書集注 | 朱熹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朱子語類 | 黎靖德編 | 正中書局(民 71 年 6 月) |
| 翁注困學紀聞 | 王應麟著 翁元圻輯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日知錄集釋 | 顧炎武著 黃汝成集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 | |
|-----------|------------|---------------------|
| 經義述聞 | 王引之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東塾讀書記 | 陳澧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國語 | 左丘明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史記會注考證 | 司馬遷著 瀧川龜太郎 | 宏業書局(民 79 年 10 月) |
| 漢書 | 班固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後漢書 | 范曄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竹書記年 | 逸名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路史 | 羅泌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通志略 | 鄭樵 |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 |
| 說文解字注 | 許慎 段玉裁注 | 藝文印書館(民 78 年 2 月) |
| 說文通訓定聲 | 朱駿聲 | 藝文印書館(民 64 年 8 月) |
|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 錢穆 | 東大圖書公司(民 78 年 11 月) |